

王恭毅公駁稿

原
缺

庭而窺堂輿久矣而又不私所尚

屬嘉興守柳君邦用錄揮以考

來俾予識一言先公之峻名偉

烈炳着人耳目顧不有言愚何是

以知之為好古稱張擇予之

國章為廷尉天下無究人若我

先公在

晉皇宋年及

憲廟嚮治之日執法司平其殆矣
癸卯先公自早歲登仕版即院
然有志於當世詒理之務乎不
釋卷博洽而強記諳練而轉引
辭旨平特叢以砌斬拔剗犀
族之乎其有餘力然所存仁恕
每厭大獄為眾生道未嘗高下
其手賴全活者甚多見吏之苛

刻以為能觀聖以為恆比附有不
當則懲絃不樂曰吾乃乖

祖宗法意邪時論刑名之精識是
之高舍先公不能例指或者謂
先生有傳在

國史名在士林固不藉此以垂而
噫盧扁之方利於醫孫吳之法
利於兵世且不可喜焉況有益

於生人之命甚於鬻若兵者甚
利不亦博哉高君子同年友先
公器其賢繇進士薦擢廷評今
孰憲度槁伏如神所至有聲
亦可謂青於藍而寒於冰也夫

歲壬子春三月三日

賜進士第奉儀太夫春坊右庶子

蕪翰林

講同脩

國史前

文華殿誦讀官宣谿居士男臣謹序

王恭毅公駁稿序

東坡云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
堯舜於無術雖寓風刺愚惟義
理貞諸書人事之變貞夫律理
可以意會而事必身經慮而後知
世道降而人心不古若越理千度所
事殊非其常肆我

太祖堯天下酌古準今制為

大明律以習之之所以行範於未事
而應治於已事也然非讀書以窮
理則不足仰體

制作之盛心于茲察情偽而折曲直
故理與事又未始不相須愚舉已
丑進士第試政大理寺日蒙大廷
尉恭毅王先生誦試津今尋章摘
句若能條舉而目今及舉左詳

事負譏審參詳殆與平日所見而分舉者又異然後知向之所會者理也今所經慮者事也且津文簡古有義載於二字有幸涉乎二三詞有羣情衆犯其及即若業雜字辭疑似於通條摘而擬之固可捉掇而取舍然而議之又能聯屬而相承然雖有事於窮理而用心之或涉獈持氣之未能無暴者

議擬之間擇焉不精未免出入於過
與不及之差乃采先生条駁稿遍觀備
錄首以諸式次第依律而彙編之終
之以例再閏歲而成帙先生抱負重
見識明歷練深事以是自非理以常
貞變而辭又能以簡約繁見識到處
筆力隨之資深萬卷取之左右逢其
原真法家隣處手而名廷尉中張

唐戴趙其人也沈潛應履幸竊有湜
而又不敢祕焉以自私夫律乃天下公度
豈獨廷尉可得而專詳讞情犯之曲
直參駁正問之是非法故凡有官守言責
者皆得以仰體奉行以治乎人焉又
豈獨有位者可得專之以治人乎凡窮
而在下以及閭閻庶民知法禁本所
在而不敢哇步而或踰則治已之道亦

於是乎存焉乎矧

聖明制度家宜諭戶宜曉孔子從周益
子問禁殆以此夫至捐俸壽梓與
上下公之得是悞者詳索默契能知所
以提掇聯屬之義而超逸於摘擬總
議之妙庶幾禪益簡古而治已洽人
之道明且備矣曾可偏廢於萬卷之

餘與不

和治五年歲次壬子春三月八日戊寅
賜進士第中憲大夫浙江等處提刑按
察司副使江都高鉉謹書

王恭毅公駁稿上

駁稿諸式

駁正文

大理寺為某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某清吏司
叅審犯人幾名某等幾名各某罪係某等項發
落云除審擬合律外叅看得數內某犯該前罪
合擬減為允今擬減欠當緣罪無出入就駁徑
自改正與某等幾名俱如擬發落今出某字某
號勘合回報施行

違式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某清吏司
叢審犯人某名某人兩犯合依某律減等係某
等項發落除審錄外參看得某招係優給百戶

某母緣係軍職正妻例該具本送審今却牒送
審錄事屬有違合駁另行具本送審所據原問
違錯官吏宜從本部徑自查究內某人如無干
間先行依擬摘發令出某字某號勘合回報施行

不服辨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某清吏司
叢審犯人一名某所犯合依某律減等係某

某項發落云除審錄外審據某人連日稱冤不肯服辯難以平允如死罪則曰係干重刑有碍類奏合駁再問明白送審今出某字某號勘合回報施行

有詞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某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某名某所犯合依某律云減等係某等項發落云除審錄外審據某人熟稱某等情據此示委虛的緣係有詞難以平允合駁呈堂調問明白送審今出某字某號勘合回報施行

叅看招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刑部某清吏司發審犯人幾
名某所犯合依某律云減等係某等項發落
除審錄外叅看得某明招何如自有應坐正律今
擬前罪事屬欠當難以平允合駁再問明白送
審內某等幾名審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依擬
摘發今出某字某號勘合回報施行上

查原發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左寺案呈該某道監察御史
發審犯人幾名某所犯合依某律云減等係某

等項發落除審錄外查得卷內某人明告等
等情今某却招如比與原告情詞全不相同切
詳知事屬未明難以平允合通駁回再問明白
送審今出某字某號勸合回報施行

查別起駁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某清吏司
叅審犯人幾名某所犯合依某律減等係某
等項發落案查先該本司問擬各犯送審而
因招情未明已駁再問去後今又送審查得先
該本部某清吏司發審犯人某招稱等情問

擬某罪做工滿日隨住已經審允發落去後今
某人所犯比與某人事情相同却乃發落不一
事欠停當難以平允合駁再行查問送審今出
某字某號勘合回報施行

照駁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在寺案呈該刑部某清吏司
發審犯人某人等幾名內某等幾名合律某人
一名罪不合律有照駁

一照駁本寺照律某所犯合依犯罪逃走於誰
蘆局騙人財物計減准竊盜論一百二十頃罪

止為某徒本罪上加二等律杖一百流二千五
百里有

大誥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為允今本司却擬蘇氏
犯罪逃走於不應事重本罪上加二等律減等
杖九十九未審故失已出本犯徒罪五等所據一
次擬罪不當原聞官吏郎中某主事某照例免
問駁回每擬

一准擬某人徒罪係操官照例送順天府納米
完日還職

一今出某字某號勘合回報將某并擬送審某

人先行依擬擒發施行

調問式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某清
吏司發審犯人某人等幾名查得先該本部某
清吏司問擬各犯送審為因招擬不明已經二
次駁問去後今問某所犯仍依原擬某律減等減
等二字某仍依原擬某律減等二字俱照例做工滿
日看役隨住送来審錄貪審得某人供稱如何為
因該司不行從公二字已蒙二次駁回原問官
吏不知有何緣故却替某曲說荷虛詞遮飾仍

閻某等罪情實不甘畱異原招并某等幾名俱
有干問除取某等供詞在官外理合案呈施行
案呈到寺圓審相同合仰左寺抄案即將各犯
供詞抄粘照例行移都察院調閱明白議擬
罪累碍原問官吏_三施行

王恭毅公駁稿上

一罪先發

大理寺為巡訪事據左寺案呈該浙江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三十名劉森所犯合依白晝摺奪人財物計賊一千八百盜一百二十貫二等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于鄰通等二十五名俱係詐贓局騙人財物計賊一千八百盜論一百二十貫為劉森從律碍額等二名通減三等各杖八十徒二年鄰通等十名減二等罪逃走於天罪上加二等律減等八十五徒二年土鑿董氏

祁氏主氏俱依刀奸律通減二等各杖八十云除
至是外衆看得劉森雖指成一案八年内搶
二千石揮辛遲等銀兩銅錢一碌本年二月內又
一案論張成毆打捏詞事發刑部四川清
理司已問誣告徒下係是一事先發已經論決
未奏後發若等勿論之數後於本年三月內又
同楊顯等節次誑騙納鈔人顧岐等銀兩寄物
此係該論之罪却乃置而不問事高不營况招
施喚祁氏來家奸宿本婦意不順從用刀將伊
截傷反畜祁氏孰稱原興劉森有奸今不見詔

出前情亦屬未明且陳山查無親指在官難以
類奏合將劉森祁氏陳山駁回并問明白送審
犯罪自首

大理寺為賊盜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江西清
吏司發審犯人六名楊海王剗所犯與梁玉梁
糞草李升斗兇俱合依共謀為竊盜臨時為強
盜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皆斬決不待時王剗
係伊父王友首發依自首不實者以不實不盡
之罪罪之至死者減一等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
楊鎮依越度關津者律減等杖八十俱餘丁

審無力各照例做工滿日隨住緣梁玉等四名俱重刑及王副係自首不實強盜通行請旨除審錄外查得卷內成化六年十一月初五日王副跟隨楊海等打劫丁家銀兩等物次日丁氏具告在官先將梁玉等捉拏至十一日王副父王友終將贓物首官緣係事發之後未審應否准其自首兼且梁玉被拏之時亦未審有無招出王副姓名在官挨拏今擬前罪事屬未明況審楊海梁玉等孰稱冤枉不肯服辨俱難平允合通駁回并問明白送審楊鎮一名審擬合

律如無子對先行依擬摘發

爭襲官職

大理寺為畏避邊軍攬奪官職等事刑部貴州
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名解禁所犯並奏解琮於
成化五年二月內將銀六兩貢囑典史王浩等
受財扶同保結將解琮攬奪官職等情深實王
浩合坐以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律敍令虛
偽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
係冒襲千戶解琮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
者律減等杖七十係應襲舍人俱審有力各照

例運水和炭完日送兵部定奪除復審外案照
先該本司問擬送審為因招情未明已駁再問
去後今又送審卷內查得解榮奏稱有祖解伯
成生七子長伯解蒙洪武四年以人材除任浙
江湖州府倉大使去訖洪武二十八年為事問
發永寧衛充軍伊男解觀畏避邊軍不肯在衛
聽繼逃回原籍收充吏役除任山東樂安縣巡
檢伊男解琮在任隨往施棄軍伍洪武三十四
年有四伯解廣與三伯解三父解五塚充軍役
鄭次有功陞百戶解廣年老伊男解諒襲職有

功陞副千戶病故無子及二伯父解二解三解四俱各死絕榮係伯父解廣嫡長親姪承襲前職有功陞正千戶成化五年二月內榮曰年老時嫡孫解林告替間被口外永寧衛聽繼解蒙軍丁解琮以父解觀存日任官財富廣用金銀衣服等件買屬本縣官吏親隣至老人等朦朧將榮并孫解林捏作民間養馬人數偏向將解琮保送前來揜奪職事等情今解榮却招洪武三十四年祖解伯成本戶三丁墮充軍役老疾四伯父解廣頂名補役陞懿旗永樂二十年大

伯解蒙任南京鴻臚寺序班為事充軍解廣以
年深陞百戶老疾堂兄解諒替職功陞副千戶
病故無子比目大伯解蒙長子病故次子解觀
應該承襲此時回任巡檢去訖帶同伊男解通
在任隨住俱各不在榮係民間養馬人數冒嚴
前職有功陞正千戶明知解琮係大伯解蒙親
孫自合令伊替職却不合將孫解林告替及捏
解琮持銀兩衣服買求本縣官吏扶同保結將
解琮換奪前職等回切詳解廣墮充軍後之先
解蒙已任倉大使去訖及解蒙為事充軍未審

的於何時既稱洪武二十八年又称永樂二十
年此係各人一面告供之詞俱無堪證籍冊何
可憑據設若解琮果係解蒙嫡孫其解蒙原充
軍役未審又係何人補充却將本人保替官職
且解琮既該承襲此時伊父解觀雖任樂安縣
巡檢道路不遠緣何不令伊男回家襲職及至
解榮承襲之後歷任年久解琮又何不行奏告
爭取前職直至解琮年老替職方終告爭中間
情勢不無可疑况解榮原奏典史王浩等接受
解琮銀兩衣服扶同保結於奪官職今前項爭

職情曰不見定奪明白倘或累係統同保結其
王浩等豈無受財情弊今未審憑何證佐輒令
解禁招虛問擬重罪以致本犯有詞不肯輸情
服罪仍難平允

起送官員

大理寺為違法等事覆右寺叅呈該刑部陝西
清吏司發審犯人三名曾珍所犯若申周文晟
倚恃行事校尉至縣虛張聲勢喝罵吏卒得實
周文晟合坐以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扇惑
人心者斬今虛依誣告人死罪而未決者律減

等杖一百徒三年照例運水和炭周文晟周勦俱依越渡閑津者律減等各杖八十俱餘丁各照例做工各完滿日收查還職隨住除審錄外叅著得周文晟招係錦衣衛軍匠餘丁不係校尉近侍之人設舌曾珎所申是實其周文晟亦難坐擬前律今既招虛却引前律反坐曾珎誣告之罪事屬未當况曾珎明招與周文晟平昔相識妄作行事校尉牒牘具奏起解恐有本等罪名今於卷內查無前項奏詞尤屬分明且曾珎借債數多陝西巡撫官員既稱差留在縣管

事未免剥削害民難以容留今擬收查還職別
處人民恐亦被其侵害所擾本犯行止未審有
無違碍通欠停當難以平允合將曾珍周文晟
駁回查問送審內周副審擬合律罪無干對先
行依擬摘發

選官實錄作獎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江西道監
察御史發審犯人十七名郭璡李添瑞所犯合
依諸衙門官若與內官互相交結黃錄作弊者
皆斬俱秋後處決妻子流二千里安置朱完

依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律綾陳名陳祥陳亮楊立劉漢俱依誰贓局騙人財物者律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律陳名為首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陳祥等四名俱為徒通減二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杜信王貴李清劉裕張名高勝原潔安就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三除審錄外叅看得郭總招稱楊立陳亮陳名陳祥劉漢平日不務生理專一在於吏部前指以說聽選官為由蹄名撞太歲其陳名因與李添瑞住房相近往來熟識有

楊立訪得湖廣荊州府江陵縣倚北湖河泊所及直隸吳縣稅課局大使員缺陳祥陳亮同到李添瑞下處說稱我與你打聽兩箇好衙門缺特來報信李添瑞喜允同陳祥陳亮到於楊立家各人議說我這幾箇與你去司禮監大人處打點尋箇好衙門你繫些銀兩相謝就與寫立若選在倚北湖河泊所吳縣稅課局衙門借銀一千兩相謝文約與楊立收執後陳名又查出嘉興益倉批驗所大使員缺與楊敬等將前項查出衙門緣由來與郭總說這兩處都是有錢

倚門老爹若肯替李添瑞與吏部說得這陰前
缺許送銀一千兩恐不合寫票帖一紙與吏部
王尚書處囑說要將李添瑞除授嘉興批驗所
大使後陳名等因見李添瑞選除倚北湖河泊
所與原立約內相同要得秉擇誰騙財物分用
前到李添瑞歇處說你如今還做倚北湖河泊
所大使我們引你去謝郭老爹陳名等引領李
添瑞到於新房與總辦謝慈持圓領槐撒與李
添瑞故接回家後楊喜等二次去李添瑞處取
銀一百四十八兩金二兩一錢送與瑞入己其

餘銀一千一百餘兩俱在陳祥家各人自要分用等司切詳郭總所招前情皆曰楊主陳名等要詐李添瑀財物商議寫立文約故與楊借銀兩自去郭總處請求囑說甚李添瑀並不曾親自與郭總往來互相交結郭總雖是寫帖送與吏部正是不合總從楊立等求說挾勢囑託別無漏泄事情夤緣作弊由以後陳名等雖曾引領李添瑀前到新房拜謝郭總與衣二件及楊喜等送與郭總銀兩俱在吏部選除之後亦無平日交結名聲作孽情節今擬前律事欠停

當况招內查得陳名陳亮劉漠先於天順六年
間以撞太歲為名詐騙聽選官曹思敬等銀兩
事發山西道問擬陳名劉漠徒罪奏發遼東充
軍陳亮杖罪的決今陳名劉漠遇例放回又與
陳亮楊立陳祥誰騙李添瑞財物犯該前罪緣
陳名劉漠陳亮俱係累犯不悛及與楊立等俱
節該奉

欽依送都察院擬問人數宗審應否奏

請定奪惟後送自照依常例發落亦屬未明且杜
信等六名既足放債緣何止將銀兩與李添瑞

著過不與收接中間慮恐亦有通同情由及審
郭琰李添瑞宋亮執稱冤枉不肯服辨有疑類
奏合通駁回再問明白送審內原潔安就孫廣
審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依據摘發

事應奏不奏

大理寺為霸占地土等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
雲南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名靳亮杖罪係民人
的決常氏供明各寧家隨住除審擬合律外叅
看得靳亮明招知縣吳迪擅將千戶楊俸徇問
收監定批差人起解刑部雖稱不曾冠帶緣係

軍職自合審問明白況查該司原行公文明瑞
千戶楊林將樹砍伐豈有不知之理今既捉拿
監問又行出批起解當有應坐正律却称失錯
檢舉免問緣人已收監起解憑何檢舉改正所
據前招事屬支吾難以准允但新亮等罪無出
入就駁徑自改正行提吳迪問擬明白送審其
新亮等先行依擬發落

增減公文

大理寺為門禁事刑部陝西清吏司發審犯
人三名至文所犯合依詐假官者律斬秋後處

決許成依無故擅入

皇城者律減等杖九十係繩軍王彬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係軍匠各的決着役查得先該錦衣衛鎮撫司官叅稱王文不合詐作外官頭戴紗帽要行逃走又將內使帽一頂擗壞丟在水溝內藏放事屬違法等因具題奉

聖旨擬了罪來說數此欽遵今擬各犯前罪緣大者王文係重刑及節該奉欽依擬了罪來說人犯請

旨除審錄外看得律內節開擅入

皇城杖一百不曾開有無故字樣今稱無故擅

入係干

制書事屬增添又查錦衣衛鎮撫司叅稱犯人
王文不合訴作外官頭戴紗帽要行逃走王彬
亦不合聽從將紗帽與王文戴出事發違法合
將各犯同訴成通送刑部獄罪等因題奉

聖旨是擬了罪來說欵此令本司却將鎮撫司原
叅王彬詞語減去添寫又將內伎帽一頂捺壞
丟在冰澤內歲放字樣妄作鎮撫司叅語亦屬

增減况王彬許成俱係奉

旨擬罪來說人犯今却二將三又一人奏

請發落尤屬故違且三將部吹受要王文銀物
恐有別罪今擬不應俱擬類奏令通駁回查問
明白送審所據故違原問官吏官從本部徑自
叅查究問

更換吏役

大理寺為違法那移吏役事刑部四川清吏司
發審犯人五名安興所犯合依求索財物者計
減准不枉法論有祿人一百二十貫罪止徒

俊陳珣丁憲楊輝俱係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
重者俱減等安興杖一百徒三年陳俊等四名
各杖七十除審錄外叅看得安興雖招平日
奸懶寫字遲慢緣已著後半年之內若果不堪
書辦合當送回吏部改撥却乃擅自更換未審
有無前項事例不見行文吏部查勘明白朦朧
問結事屬不當况陳俊既是本公司主令更換緣
何又貼與安興銀六兩九錢顯是本更要求有
錢科分方肯出銀貼偘今作貼與椅卓銀兩坐
擬不應杖罪復後緣椅卓俱係工部吏典素來

公用之物豈有用銀貼備之理且吏典一卓一
椅不過直銀三五錢而已豈有貼銀七兩之事
此等招詞全說不通兼又數內楊緞既擬不應
笞罪不見招出是何不應事情亦屬未明俱難
平允

考退官員

大理寺為起復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河南清
吏司發審犯人一名柴廣所犯合依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之者律減等杖九十照例送
戶部轉發口外為民除審錄外叅看得柴廣招

稱先任四川漢州知州成化四年七月初一日
聞母喪回家守制成化五年正月內吏部會官
考退致仕緣柴廣固還守制在於考退日期半
年之前本部雖經類行原任衙門令其致仕誠
恐彼處官司不曾轉行原籍衙門知會以致柴
廣無所憑據依例起復設若本縣果是曉其囑
託扶同起復緣本府及布政司既有考退公文
豈肯扶同倒批起送赴部中間情節俱屬未明
况本犯成化六年九月終起復本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吏部給方題

准今後考察退任閑住官員詐作丁憂起復者發
口外為民今柴廣起復既在事例之前却照前
例發遣尤失停當難以平允

家財附人命 三駁

大理寺為豪強勢要獨占家資姦謀陷害等事
據左寺案呈該陝西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馬
驥等一十七名馬驥所犯合依威逼大功以下
尊長致死者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李純何
徵馬聰馬凱班氏馬惠明俱依不應得為而為
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五除審錄外參

晉得馬驥招稱有財馬鑑將驥不肯分與家財及要發回原籍等情告送刑部該司本司止憑驥一面虛詞將對償打有傷又特驥與村押送兵部轉發盤查勘問驥等央人保領到家是驥逼說今送衛查理將你送發原籍回到刑部將你一頓打死有叔被逼當夜於驥家用麻繩自縊身死有嬸母劉氏前來尋問驥等隐瞒不說至午後方與說知嬸母要行者視有弟馬聰等將嬸母拖住不容親看伊夫身屍切詳馬鑑告姪馬驥暗囑本衛逼發原籍及不分家財等情

緣係有讐之人。今馬驥却將馬鑑引領回家，無故一夜致死。及至伊妻劉氏來問，馬驥竟隱瞞不說。以後說知又行拖住不容看屍赴官告理。中間顯有別項情由。且馬鑑止因告分家財，別無重情。雖稱該司儂打馬驥逼迫，不該死罪。豈肯自縊身死？况其部該司既差辦事吏李純，將馬鑑等送去後府監候查理。若果日晚不收馬驥，要回伊家必將李純等通引回家宿歇，却乃設計引去。何淮家持本吏支開獨領馬鑑一人回家卒坐致死。其間情弊恐難遮掩。並且馬鑑

初到馬驥家內又係晝夜何處便得麻縛自縊
其夜在何房內宿歇必是有八相伴如何便得
縊死今馬貴奏稱馬驥設計啜喫伊父到家暗
用何物致死其情其理誠有可疑又查兵部該
司手本李純明供何誰保領馬鑑等四家今不
知憑何證佐却作伊男何歡保領兼查招詞並
無李沙海等姓名今小招却開各人貫扯擬作
供明發落又不知李沙海等俱係何等入犯芻
招內情罪既多隱而不發馬驥坐罪又且昧而
不備係干人命俱屬未明難以平允合通駁回

并行究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豪強勢要獨占家資奸謀陷害等事
據左寺案呈該陝西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一
十七名馬驥所犯合依原擬威逼大功以下尊
長致使者遍減威逼期親尊長絞罪二等律減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李純等六名俱依原擬不
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馬
貴等十名俱供明_之除復審外查得先該本道
問獄各犯送審為曰招情示明已駁再問去後
今又送審參看得馬貴明奏馬驥設計姦哄伊

父馬鑑到家暗用何物致死今馬驥招稱伊叔
馬鑑委目驥用言逼迫及怕刑部贊打自縊身
死切緣馬鑑比先止因告分家財別無重情宣
肯輒便縊死況馬鑑縊死之時若在別處及有
知見證佐或可准信今獨一身死在仇家又
無一人證見止憑仇人馬驥稱係縊死終未明
白且縊死傷痕止在頸項腕或馬鑑累係縊死
沿身上下必無別傷今檢驗屍傷却称脊背脊
臂等處俱有長濶傷痕雖称磕擦緣自前至今
縊死之人不曾檢有磕擦傷痕中間情節不無

可疑薰又前項因犯刑部該司未會開結其狀
內所言重役不得不行查理他如告分家財既
有舊卷可照又有原役告人在官可以對理未
審應否通行查勘况称郎中謝廉將叔馬鑑償
打有傷者得律內事湏鞠問囚不招承許今依
法拷訊設若謝廉果曾儕打亦是法司問囚常
事今馬鑑致死之由不因儕打所告之事不曾
問結謝廉又不見有何挾私情由却乃照出另
行事欠停當矧李純明供典吏何淮保領馬驥
等回家所寫票帖又係何淮名字今不知憑何

證佐不提何淮對問却招前去通州閑糧不在
就央伊男何歡保領顯是何淮惧怕到官有罪
故令伊男妄招塘塞事欠追究仍查招內俱無
楊氏姓名不知本婦的係何尋人犯今據供明
發落尤屬未明通難平允除將馬驥馬貴李純
何獻駁回委官再行勘問明白送審內馬驥等
十二名審擬合律楊氏累係馬驥家人正該供
明別無干問徑自查照改正與馬驥等先行依

擬稿發

大理寺為豪強勢要獨占家資奸謀陷害等事

據左寺按呈該陝西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五
名馬驥所犯令仍依原擬威逼大功以下尊長
致死者遍減威逼期親尊長絞罪二等律減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季純何歡俱仍依原擬不應
得為而為之寧理童者律減等各杖七十除復
審外案照先該本道問擬各犯送審為因招情
未明已經二次駁問去後今又送審參看得馬
驥雖招伊叔馬鑑止因驥用言逼及怕刑部
贊行自縊身死緣馬鑑縊死之時既無親人在
傍又無別人見證止憑馬驥一面招詞輒稱縊

凡雖經勘次檢勘不見有何實跡可驗終久明白
且縊死之人用繩一吊即死豈有傷痕今馬
驥脊背臂等處既有青傷必非自縊身死却
稱靠擦成傷恐係破調之言脫或日後被人訪
出別情誰任其咎係干人命不可輕忽況馬鑑
上次告分家財已經分斷今又告爭似可怪怒
郎中謝廉雖加儻打亦無偏向之情且此時止
將馬驥等押送兵部查勘軍候官知兵部辦事
吏李純却將馬驥等保放回家以致馬鑑身死
今馬鑑致死如因不行究問明白却招謝廉若

將驥與叔監候通行勘問又不偏加儻打馬鑑
必不肯鑑死別是馬鑑致死之由全在謝廉馬
驥威逼之罪可以不坐此等招情全不公當况
李純原供典吏何淮保領馬驥等回家今招何
淮閔未不在伊男何歡寫作何淮姓名保領却
將何淮問擬供明招內又不見是否行提本吏
到官惟復自首前來切詳何淮係是典吏在衛
辦事若要閔米必令伊男何歡去閔豈有自去
閔米之理蓋因人與得罪例該減去糧米以此
該計却令伊男代認其罪今別無證據輒准供

且謝廉將該司出因公僨打必欲另行挨
問何淮將應禁囚人擅自保領却乃力為回護
似此偏執仍難平允合通駁回呈堂徑自調問
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分豁軍役家財等事據左寺按呈該
刑部陝西清吏司發審犯人八名朱忠等五名
所犯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
等各杖七十劉詒依罵入者律減盡無科史信
等二名俱供明^云除審錄外叅看得朱忠明告
湛英恃父都督勢豪傑朱氏見父母俱亡全將

家財銀兩等物同夫湛英帶領一十餘人夤夜
將庫鎖打開搬搶去訖今招成化元年九月內
未成病故丈氏患病朱氏同妹夫湛英帶領家
人得喜等不入節次誇家財等物擡去至成化
二年正月內丈氏病故湛英又來吊喪至次日
晚有家人福受等五人騎馬來者彼時朱忠去
通州閑糧不在湛英又不合不令朱亨等知會
將驃子連鞍臥載朱氏衣服等件去訖切詳朱
氏於父死之時已同湛英節次將父家財令家
人持續搬擡豈有自己遺下衣服等件不擡

去只待母死之日却又不令朱亨等知會私帶
多人用驃駄目顯是搬盜未成家財物是實今
都不行追問輒將朱氏擬作疑告又將家財與
之均分似此剖斷事誠可疑况朱亨又告劉敬
同妻來家喧鬧問母勤要銀子打發弓兵為由
百般毀罵欺辱是毋受氣不過回逼身死今雖
招虛切緣史氏身死中間亦恐不明不見究問
的確緣由轉憑一面之詞發落尤屬未當合將
朱忠湛英朱亨劉敬駕回行拏朱氏到官追問
明白再行送審

毀損房屋

大理寺為收放旅館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福
建清吏司發審犯人七名枷號所犯合依毀入
房屋者計合用脩造額工錢坐贓論五百貫之
上罪止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吳傑依勢要
之人為人囑託公事者律減等杖九十俱職官
各照例運灰完日各還職守制僕文田英李忠
蔡釗顏名陸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
者律減等各杖七十查得先該錦衣衛鎮撫司
叅稱犯人鄭琰既蒙本部差委辦理旅館自合

公同

欽差內官收放眼同出給通閱却不合偏徇已私
自行出給又逼令軍民拆毀房屋其僕文等不合
求討書信要得照顧吳傑亦不合聽從寫書
俱屬有違等因具題奉

聖旨擬丁罪來說欽此欽遵今擬各犯前罪請
旨除審錄外叅看得柳琰招称因見本倉北門外
倉基宮地先年被軍民鄒昇等起蓋房屋八十
二間居住天順八年鄒昇等又於臨河一帶起
蓋瓦章房七十八間是琰審得亦係倉基有礙

糧運自合行移有司踏勘折毀不合擅自逼令
鄒昇等減續蓋貌房盡行拆毀等情已該前罪
查得前律毀損人房屋垣牆之類者計合用脩
造額工錢三賊論各令脩立蓋謂豪強之人恃
其強暴毀損平民房屋垣牆者故既治其罪又
令脩立今鄒昇等侵占倉基官地私蓋房屋有
妨糧運俱該有罪之人前項房屋應該折毀其
柳琰係管糧官員就令各家折毀改正退出官
地以便運糧比與豪強之人平空折毀他人房
屋者絕不相侔今將柳琰引擬前律事屬過當

該若柳琰果該前罪又不責令脩立亦與律意不合尤屬未明以致本犯称冤有詞不肯輸情服罪難以類奏吳傑等事干一連合通駁回并問停當送審

山場煤窯

大理寺為借勢強奪山窯害民等事刑部山西清吏司發審犯人五名王全所犯合依誑贓局騙人財物者計贓唯竊盜論免刺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餘丁審無力照例做工滿日宗友依奏事詐不以實者律減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招年七十以上依律收贖傳
俊潘謙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
等各杖七十各的決着沒寧家緣王全誑賣煤
窯銀兩宗經追贖審畢將宗友等先行摘發三
全送該兵馬司追銀給與張清贖出煤窯管業
送回依擬發落除審錄外叅看得王全既將宗
友山場偷開煤窯又行詐作已業賣與張清得
銀入己今被宗友告發已將前窯給還宗友管
業未審緣何又令王全等五人在內取煤雖稱
王全等先前用過工力緣係偷開盜賣已寘于

法今若再容取煤未免互相爭競訟無休終事
久停當有礙平治

田地

大理寺為分理地土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
雲南清吏司發審犯人六名郭全高忠劉俊所
犯若告翟永明知地土過與伊等被買求地隣
人等扶同情獎得實翟永合坐以不應得為而
為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今虛依誣告人杖罪
加所誣罪三等律郭全為首減等杖一百高忠
劉俊俱為徒通減二等各杖九十俱民人鄭海

依不應事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係書平各的決
與供明翟永柴氏冬寧家隨三鄭海革去書手
除審錄外參看得郭全招稱有已故民人吳皮
徵糧地七十四畝除起蓋官房等項外見有地
三十一畝伊妻柴氏招贊軍人卜四為夫承種
納糧有柴氏同卜四將地一十畝賣與民人楊
福清天順六年續造黃冊是全與高忠劉俊各
將銀二錢送與書手鄭海將吳友前地分派過
割在全等戶內仍是柴氏種納糧草成化元年
十一月內柴氏又將前地三十一畝憑民人張

英作中立契賣與民人翟永

兩程永訪知前地過割在全等

內要取銀償

被柴氏告發切詳柴氏嫁與軍人卜四為妻見

今三十餘年吳友戶內別無一丁其前項

良田該縣撥與郭全等種納糧草恐無情弊今

招鄭海革前受要各入銀二錢偷過前地且郭

全等既要作弊買求鄭海偷過前地必是出銀

數多豈有每人出銀一錢過地一十五畝之理

况天順六年過割地畝柴氏言有不知直至成

化元年總將前地責與翟永為業且柴氏改嫁

年久既不應當吳友戶內差緒前項地畝應否
本婦出賣所賣地價銀兩又未審當何差使用
度反查里老李信張幹等結称柴氏委無以次
人丁改嫁十四為妻戶內糧地六十三畝一分
於造冊之時該年里耆鄭海壽將前地撥派與
本里無地老人郭全等各一十五畝共地四十
五畝過在各人冊內亦無公占並不知買賣地
土別情今該司不依里老結勘從公問斷却乃
止憑柴氏翟永一面之詞招作郭全等買求鄭
海朦朧過割地畝又不照出前地該與何人為

業以致郭全等執訴該司償打逼要招承事欠
停當雖以平允合駁徑自呈堂調司再行勘問

明白送審

奪占房產附義子

大理寺為奪占房產辯明等事據左寺案呈該
刑部廣西清吏司發審犯人三名毛續所犯合
依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總麻減凡盜得財一
百二十貫罪止律毛通依同居卑幼不由尊長
私擅用本家財物者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律
李真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俱減等

毛續杖八十徒二年係職官照例納米毛通杖九十係餘丁照例做工各充滿日李真杖七十係軍匠的各還職署役隨住險審錄外添看得毛通既招伊父王狗兒係上元縣民賣與毛玉為義男又行偷盜毛氏家財銀兩等物被毛氏告拏逃走一年之上因見毛氏病重終回爭要家財詳其情犯恐當發遣宗人
稱將衣箱等物責付一通領回

称毛通執称未報在冊令

差俱屬未當况毛通明安

要金銀器皿等物又憑李真唆使將引不知名
人各帶繩索棍仗倚逞凶惡杠臺箱櫃奪占房
產資本銀兩等物今既涉虛却乃止問毛通杖
罪尤屬未明俱難平允

隱瞞屯地子粒

大理寺為奸計占管父遺莊田家財等事刑部
江西清吏司發審犯人孫貴等九名孫貴所犯
合依奏事詐不以實者律通減二等杖八十徒
二年滕康等六名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
重者律尤貴減等杖七十滕康等五名通減二

等各收六十勝壽勝寧俱供明除審錄外各者
得孫貴明招成化元年十二月內本衙委指揮
郭勝千戶李聚百戶李義踏勘屯地貴當將勝
康等原種地六頃一畝八分供報李聚等處杖
量明白有委官郭勝等自合盡數報官起科却
不合護向貴等隱下三頃四十九畝八分意圖
日後分收子粒止將二頃五十畝及另清出東
安縣團城里華慶屯地造冊繙報戶部等情切
詳前項屯地六頃一畝八分俱係應該報官之
數郭勝等却乃隱下三頃四十九畝八分止將

二項五十畝報官納糧其隱下之數自前至今
未審何人耕種地內子粒未審何人侵盜今雖
稱郭勝等意虽日後分收子粒以後不見明白
聲說前項子粒下落況勝康勘次訴稱郭勝等
將前地妄作屯地呈報二項五十畝在官其餘
地畝各官占管去訖詳其訴詞其郭勝等顯有
分種地畝侵收子粒情由今不追究明白輒便
矇矓問勘事屬未當且招內既稱正統五年勝
定病故入稱天順五年勝空將地畝招作已業
前後招詞自相矛盾俱難平允

婚姻家財

大理寺爲分理家財等事刑部廣東清吏司發
審犯人十三名黃淮張寧李永安劉寬郭英陳
清薛氏所犯俱合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
者律減等各杖七十何啟依受財枉法有祿人
五十貫律王福依詐賺局騙人財物者計贓准
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免刺律俱減等各杖
一百徒三年李妙端李妙正俱依父母喪而身
自嫁者律減等各杖九十李瑄穆氏俱依媒人
知情者減犯人李妙端一等律減等各杖八十

李妙端李妙正係伊堂兄李永安大功親告發
同自首免罪黃淮李瑄俱操官張寧係操備總
旗穆氏薛氏俱婦人審有力各照例納鈔何啟
係有贓吏照例運炭究日原籍為民查得王福
先在河南清吏司問擬杖七十做工未滿今又
犯該前罪合決訖先犯杖數照今犯徒罪與陳
清郭英俱餘丁各照例做工滿日李永安劉寬
俱民人各的決各還職著後隨往內李妙端李
妙正雖異母宗李永安劉寬給與原引照四寧
家除審錄外益看得李永安既招將李澍煊家各

色綾段衣服器皿等物共三十二件般去王福
家藏放緣係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自有應坐正
律黃淮明告王福同妻李氏前來伊家勒要銀
兩為主婚謝禮無從備興發惡行充特家火木
卓二張打碎寺情照告李氏涉虛已有誣告之
罪今擬各犯前律事屬不當況李妙端李妙正
俱係王福程詞作李永安名字告狀不係李永
安親自告發今却賴擬同自首免罪尤屬未允
兼且李永安劉寃既是河南洛陽縣民詐作般
永家小船引來京告狀合照例做工滿月文圖

塗抹遍画原籍當差今擬的決贖與原引寧家
亦屬未明俱難平允除將黃淮李永安劉寃李
妙端李妙正王福駿回再問明白送審內李瑄
等七名審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依擬捕發

居喪嫁娶二款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山西
清吏司發審犯人四名馮氏王文志所犯俱合
依不應得為而為之者律漏民事理重者減等
杖七十係婦人單衣王文志笞三十係累戶各
的決與供明馮海薛試各著候隨住陰審錄外

卷內查得馮氏明告有妹馮氏原嫁與果戶主
文友為妻成化七年四月內王文友病故不期
伊兄王文志同母張氏不待服滿持妹暗行改
嫁與陽武侯下舍人薛九為妻苟鄙財物肥已
及馮氏父馮海亦訴有次女馮氏原嫁王文友
為妻成化七年九月內王文友病故成化八年
六月內被王文志同母張氏持海隐瞒暗受財
禮將女馮氏改嫁與舍人薛九為妾本月初八
日過門之時方絕果戶張福喚海到張福家內
言說有妹女兒年小難以守寡我將他改嫁了

與你這四兩九錢伍分銀子強似你不得等情
今招馮氏曰與王文友通奸情熟王文友私與
馮海銀兩就將妹領回詐作妾名色住過成化
七年四月內王文友病故王文志喚馮海馮氏
主婚憑薛九作中韓責與薛九夥計江西客人
劉安去訖切詳馮氏先係王保鄉義女被伊父
馮海告取歸宗嫁與王文友為妻今却要作與
王文友無服故捏王文友先與馮氏有奸領回
詐作妾名色住過且王文友既與馮氏有奸馮
海告取之時其王保鄉豈得不行告出前情今

王文友病故却乃憑空捏出前項緣由况王文
友成化七年九月內病故馮氏成化八年八月
內改嫁今要捏作革前却稱成化七年四月內
王文友病故其馮氏改嫁不招年月日期正是
含糊招稱嫁與劉安去訖遇案本年十一月十
六日

赦宥就行照出馮氏寺犯在革前不提緣由海馮
氏狀內明告成化八年六月初八日薛九娶
馮氏為妻還何捏作革前雖是薛九令家人薛
斌妻訴馮氏嫁與劉安去訖憑何證佐就便掩

為真實不行追究馮氏下落設若果係劉安娶去本犯娶有服之妻馮氏係服內改嫁又且越閑隨去江西俱係有罪之人亦當追究究明白却乃指無為有空捏詞招作疑是改嫁薛九為妾顯有回護出脫情弊誰以平允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山西清吏司發審犯人四名馮氏王文志所犯俱仍依原擬不應得為而為之者律馮氏事理重者減等杖七十係婦人覃衣王文志減等笞三十係累戶各的決與供明馮海辟斌各著役隨住

除審錄外案照先該本司問據各犯送審為目
招情示明已駁每問去後今又送審查得馮氏
馮海狀內明告馮氏原嫁與王文友為妻成化
七年九月內王文友病故成化八年六月初八
日被王文志罪內嫁與舍人薛九為妻不曾告
有劉安姓名今該司不知有何情弊先次憑空
捏招王文友先與馮氏有奸領回詐作妻住過
又行隱下的確年月將王文友成化七年九月
內病故捏作四月病故馮氏成化八年六月改
嫁裡作革前改嫁百姓用計曲為回護及至駁

面又不研問真情追究馮氏下落止憑兵馬司
面稱馮氏改嫁與江西贛州衛僉餘劉安去說
就行仍依原招原擬問結照出馮氏等另行意
圖拖延歲月致使人無下落奸計得行况招王
文友先與馮氏通奸今馮氏不曾到官未審憑
何證佐及係何人於奸所捕獲却乃孰称前詞
且馮氏設若果是劉安帶去亦令將各犯署發
知在行提馮氏等至日通問發落今要滅滅前
事任情支吾薰又馮氏馮海明告王文志狀內
將馮氏嫁與薛九為妻若是誣告各犯亦有應

得罪名今歲前擬充屬出脫中間顯有情弊仍
難平允

盜官錢鉢附失鈔東堂察舉首

大理寺為追捕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雲南清
吏司發審犯人一名蕭庸所犯合依常人盜倉
庫錢糧等物八十貫律較照例做工五年滿日
隨住除審錄外叅看得蕭庸招稱成化二年九
月二十日夜日見庫書人等睡熟盜出官櫃內
鈔貫銅錢緣蕭庸係蕭翰義男蕭翰職掌收鈔
義男跟隨在彼偷出鈔貫銅錢豈不知情且櫃

內收放錢鈔必有鎖封蕭翰若不知情義男豈
得鑰匙開櫃偷盜錢鈔此蕭庸未曾為盜之先
蕭翰既不鉗束又不閉鎖以致偷出在官錢鈔
及蕭庸既已為盜之後蕭翰既不舉覺又不行
摺以致校尉捉獲送官但此情弊竝能無罪兼
且庫書人等收掌錢鈔被人偷盜既失覺察又
不舉首律有明條今却俱不照提廩驅送審雖
以平允

錯附糧數虛出通關

大理寺為收糧作弊事據左寺按呈該刑部山

東清吏司發審犯人五名魏安郁陰所犯俱合
依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不足而監臨主守
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
盜論四十貫律各斬仍照受財枉法事例各逃
兵部編發充軍白果廝張留兒俱依納戶知情
減監守自盜二等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俱
係納戶各遍回原籍官司轉發衙門驛遞照徒
年限擺站李迪依不敷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
律減等杖七十係職官照例運水和炭各完滿
日各還職寧家查得白果廝張留兒糧頭有係

虛出通關未經完納審畢送戶部追納完日送
回依擬發落除審錄外參看得魏安招稱成化
二年十月內有納戶白呆廝張留兒等置酒請
安等吃飲希望照顧將銀五兩布十段送安又
將銀三兩布五段送与郁隆各不合收接本年
十二月內有主事李迪到倉監收糧豆為目天
寒止收得白呆廝下小納戶張福等正糧黑豆
一百九十三石耗糧黑豆一十三石六斗八升
彼時安與郁隆一時不曾用心錯將張福正糧
內一會該黑豆一百七石耗豆八石五斗六升

厥經簿上附過數目不合多附寫前項正耗糧
數一行有李迪止憑本倉備照手本填作正糧
黑豆一百九十三石二斗將原多附寫耗豆八
石五斗六升并實收耗豆一十三石六斗八升
共錯填作二十二石二斗四升不期張留兒在
傍看見密記在心一向不曾言說等情切詳李
迪一日之間止收王糧黑豆一百九十三石其
附過會數止不甚多魏安等宣得錯寫一會却
該正糧黑豆一百七石設或正糧果是錯附其
耗狼豈不恰好錯寫八石五斗六升且魏安既

是錯寫郁隆眼同收糧豈得不知却亦錯寫郁
隆若亦錯寫李迪所管何事豈得不查却亦錯
批顙是各犯要得通同作弊設心計算故將厥
經實收多寫前數以此正耗糧數俱各相同今
招安與郁隆一時錯寫後因張留兒納欠糧豆
來與安央說前項厥經小數多附一行要將總
數改了是安與郁隆檢看厥經方統知覺欲要
赴官稟說恐被責罰意要改抹又怕有罪以此
堅執不從有張留兒等怒說你要了我許多銀
子若不方便定去告你是安與郁隆悞怕只得

將厥經簿內李迪批寫總數用筆圈改又將官
簿內李迪批寫小數用紙粘帖似此招情不無
妄誕况先招安立郁隆不行用心錯將糧數多
寫一會後招安與郁隆惧怕只得將李迪批寫
數目圈改大不見的係何人錯寫何人圈改事
屬含糊兼又魏安比時多寫糧數張留兒係是
納戶尚且在傍看見密記在心李迪郁陰緣非
木石豈有全不知覺之理以後魏安等又將李
迪批寫數目全然改抹李迪任彼欺誑終不查
究中間恐有別項情弊別黑豆一百七石該得

價銀數多今魏安坐上是先受張留光等前項
銀布豈肯便將許多財物空令政抹虛出實收
上欠追究又況張留光等先將銀布送與魏安
希望照顧不係買求產出通關之數未審應否
坐以前律其各納戶糧運糧豆上納既已通同
虛出通關所收糧價必是侵欺入己今擬前罪
云恐下律不合無旦魏安係是我官今發充軍
未審應否特自發落尤屬未明俱難平允

那支官糧

大理寺為風憲職掌境法不公等事據右寺案

呈該四川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一名膝佐所
犯合依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差監臨主守那移
出納者並計賊准監守自盜論四十貫罪止律
減等故一百徒三年係職官審有刀照例送工
部運限完日還職緣係在外方面失職請
旨除審錄外看浮賸佐役称明知在庫兩銀一百
二十兩係監守之物不合於內私自那克二十
兩轉送與本司丁憂知事梁志道不合往受頭
船回還等因問該前輩緣前項銀兩不係還充
官用輒作那移出納科斷貳律不合究審候犯

執稱知事梁志通丁一變回還日伊各下額設皂
隸柴銀示到以此將午收銀兩暫興二十兩打
發恣道起程後本官皂隸柴銀送到就行收補
還官不曾那移別用今問前罪委請完征據此
口詞又與招情不合係千方百員有碍奏
請合駁審明白送審

那移支放革東二駁

大理寺為放支革東作藥事刑部雲南清吏司
發審犯人四名洪福宗所犯合依各衙門收支
錢糧等物已有文字勘合監臨主守不正收正

支那移出納還充用者計賊准監守自盜論
四十貫罪止律減杖一百徒三年苗菟田籥
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極重者律減等各杖
七十三冕供明除審錄外卷查文志貞呈稱
副使楊恭寧字文寧瀘西苗菟等回見興委官王
冕原收草束虧欠不勾支放却將先任副使楊
恭餘剩草束隱下那移項補自收草束放支呈
該尚書等官叅紛守支官瀘人等明知前項附
餘草束自合明白開報秤盤另行作數支銷却
不合目見自收草束數少疎懶隱下那移補

接續放支顯是先前收受之時通同主事王冕等受財少收虛出及侵盜作獎等詞奏發今洪福宗招特苗苑等收完草束准作四塚餘有零草另作一小塚先前收納之時被雨淋濕誠恐混濁那移與楊恭所收草束相兼支放有各塚積出未經作正附餘草在楊堆塚後文志貞者見閑問到潤這草是誰的劉潤不知前情信口回說我聞得是楊恭不曾報官附餘草束要與苗苑補作正數文志貞不曾詢問當說既是附餘如何不行報官却與苗苑作正恐有情異你

便申未整理劉潤就持前目具文志貞慶福
宗持附餘章補還苗莞放過草束及加添餒馬
苦蓋墻垣等情坐擬各犯前罪切詳前項草束
既有字號堆積成梁必有收放先後次第却称
誠恐浥瀾持苗莞等所收草束那與楊恭所收
草束相兼又放且苗莞等收草又有干係豈得
不言倘或虧少誰與陪補全說不通况草梁在
場官攢人等得相覺察果是何年月日何人所
收豈不通知今文志貞詢問前草却称劉潤不
知前情信口回說聞是楊恭不曾報官附餘草

束要與苗羌補作正數次無此理比先楊恭收
草之時納戶正耗數目之外豈肯多納緣後又
有許多餘剩草束那與別人作數必無此事又
稱文志貞不曾詢問當說恐有情獎其文志貞
正係監臨要官焉有不行詢問的確報便分付
申來之理劉潤係是本倉副使若不真知奸獎
又與苗羌等素無讎嫌豈不悞罪輕依文志貞
一言就行具呈況又不提到官對問前情是否
虛言使罪有所歸却乃聽其單詞朦朧妄落判
收受草束寧俗矮馬必有定數今稱加添草束

未審有何事例其放支簿籍應否附訖數目在
內苦蓋牆垣該用草束必湏申明今稱般草二
百石未審承何明文不奉明文不行正支却乃
亦移補繕甚尚書等官各奏各犯顯有受財虛
出侵賣情由緣各官總管糧草必知情弊綽方
具奏今不見研問的確曲爲招開中間恐有掩
飾情由又查委官李宗達回稱著驗得放過小
垛舊點相同猶在內牆四圍俱係新草苦蓋外
牆缺處又有新草補苦真添支錢馬草束領草
花價票帖及每箱上無數可查既稱無數可查

所招前項支用過草數量得的實及查王勉
稱對文志貞勸說你我管的是錢糧重事當可
聽人說哄要人財物我聞得你有些粗慥有伊
面紅嗔怒惄恨隨處駕說是等所收草少比有
巡倉御史鄭文不知查考錢糧事體即以文志
貞所說虛情就拘本倉副使劉潤用刑逼打著
令依文志貞虛情供寫首狀緣劉潤不知前情
被鄺文俗將秉厯教寫冤等腰牘將先年劉澄
所收草束搭在冕等所收數內放支方終補勾
原數目有到潤不知餘剩的剩字鄭文用手寫

剝字教寫首狀一紙遞與鄺文其文志貞亦將前項虛情具呈尚書等情具告在官今不見聲說王冕所訴前情是否虛實設若是實其文志貞鄺文各有應得罪名若是告虛王冕當有誣告之罪今却隐下前詞及作疑招開問擬王冕供明方屬不當俱難平允

大理寺為放支草束作弊事刑部雲南清吏司叅審犯人四名洪福宗所犯醫工除審錄外案照前事先該本司問擬各犯送審為因招罪未明已經駁回再問去後今又送審叅看得洪福

宗既將附餘草東添加餚馬蓋墻係是還充官
用有何規避不行附簿填寫支用數目比時先
同王冕收納之時若不虧折正數緣何隱情特
別起草東那與作數況劉潤是原呈官員謝中
韓祥等是支草人數正係賸閑人犯今劉潤等
既不行提到官送審支過草數又無簿籍可查
止憑各犯一面之詞曲為招開問擬前罪事屬
不當仍難平允

已出倉庫而未給散侵欺

大理寺為侵欺軍糧科欵草東銅錢等事據左

寺案呈該刑部貴州清吏司發審犯人並名裝
錦余歪駒所犯俱合依官物當給與人已出倉
庫而未給付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
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俱一十五貫律減等各
杖八十徒二年李全冷四俱依不應得為而為
之事理重者律減等俱杖七十二除審錄外叅
看得裴錦明招與余歪駒言說徐通二月分糧
你開領在家可借我用了罷有余歪駒將米與
錦入已切詳徐通前項糧未余歪駒已閑來家
即非在官之物裴錦不係放糧委官即非守掌

之人今余至駢將閑出糧米私自借與裴錦食
用其裴錦未審有何監守侵欺情由今擬前罪事
慮未嘗難以平允合將裴錦余至駢駁回再擬
送審內李全寺三名審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
依擬摘發

大理寺為分理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貴州清
吏司發審犯人十名凌中程團兒所犯俱合依
常人盜倉庫錢糧凌中五十貫律減等杖一百徒
三年程團兒二十貫律減等杖六十徒一年杖
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一十五貫律減等杖八

十徒二年王原若告杜雄要伊官收伊官絹一疋銀二兩廷審不發得實杜雄合坐以官受財不枉法有祿八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四十今止告杜雄不應事理重者杖八十是實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杖一百六十係剩杖止杖一百餘罪收贖減等杖九十杜雄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云除審錄外查得卷內王原明告林清將故軍程雄不行開報將伊幼男程園兒收糧整石在家後使又將故軍李車兒郭三郎李鑒

等每月糧米俱被林清侵謀肥已今凌中却招
軍人程雄病故就令伊幼男程園兒臘臘頂父
程雄名字按月全支糧米林清目見程園兒年
小乖角收留在家役使將程雄赤開月糧每月
盜支五斗入已止留米五斗與程園兒盜閑食
用成化七年九月內本所委林清放支本所第
五百戶并第十七百戶官軍月糧有本所操軍李
車兒郭三郎及採打柴薪軍人呂紫各避難在
逃各軍月糧不曾開除本所贊造本年十二月
并次年正月官軍月糧誤將見標人劉四名字

失落不曾開寫本年十二月內中不合將郭三
郎該支月糧一石林清將呂粲月糧八斗各盜
關林清又將程雄月糧未仍前盜支五斗程圍
兒上仍前盜支五斗有劉四要開本名月糧中
等目不曾造伊在冊就將李車兒未開月糧令
劉四卦倉文與成化八年正月內中又將郭三
郎月糧一石林清又將呂粲月糧八斗及程雄
名下月糧五斗程圍兒將糧米五斗各仍前盜
支入已本月內有打柴管事軍人傳本將呂粲
名該納柴薪去5林清追要林清將盜支過本

軍兩箇月糧內一石准作銀二錢五分付與傳
本代呂察買柴納官訖餘米六斗林清入已切
詳林清係放粮委官鄧將逃故軍人李車兒等
月糧盜閑入已以致王原告發俱係實情今未
審緣何不行追究明白却憑林清一面訴詞既
將李車兒名下月糧招作劉四閑去作伊本名
下月糧又將呂察月糧一石招作付與傳本替
呂察買柴上納其林清侵盜程雄月糧一石又
作常人盜倉庫錢糧招開止將盜閑呂察名下
剩米六斗計賊坐罪緣劉四與李車兒各當軍

役無相干涉今称林清等失寫劉四名字在冊
却將李車児月糧支與即係林清侵盜之數況
呂繁月糧林清先已盜闖入已後將自己銀二
錢與傅本買紫今要開豁盜未之罪却稱未一
石准與傅本办紫上納次致傅本訴稱林清盜
閑月米無從支調將本筆指俱是真情又捏程團
兒年幼既在林清家後使其宗閑月糧必是林
清按月全支入已今称每月盜支五斗止留五
斗與程團兒閑用尤說不通且招內止称林清
放支本所第五百戶并第十百戶官軍月糧今

審林清却係你緊衛放糧委官

平日

所

是林清放支何獨程雄月教
是要得脫免本犯滿貫重罪曲

數顯

不得已講張之詞似此問刑全無

蒸審凌

中執稱郭三郎每戶糧米中並不另開支止因

該司拷打不過逼與林清分認贓罪實是冤枉

緣係有詞俱難平允合通駁回再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冒支官糧事刑部湖廣清吏司發審

犯人一名張勇所犯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

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係職官照例連灰完日

還職除審錄外卷內查得先該指揮陶清等奏
稱成化二年十月內諱稻叩除事故在逃等項
共叩米一十六石八斗四升出給實支付委官
百戶張勇赴倉去訖後該倉會簿內查得止叩
米一十五石八斗四升顯是張勇將原出實收洗
改冒支官糧六石入三等因今張勇却招平戶
何成見勇年幼軟弱兼得盜閑軍糧前來對勇
言說我本所軍人姦故等六名俱各見在不該
扣米你若叩了我到軍人告你陪米是勇不合
依聽將實支內閣米一十六石八斗四升上

六字洗改作一十五八斗四升聽從何成將委
敬莘六名共米六石自行關領本人訴說與各
軍去訖切詳張勇係把總放糧委官既有本衛
實收叩米一十六石八斗四升却乃洗改冒開
官糧六石其偷盜之情不言可知況指揮陶清
等明奏張勇冒支官糧六石不曾開有何成名
字今未審緣何輒聽本犯一面之詞招作千戶
何成換伊洗改實收關糧等情却將張勇置之
不問且何成盜閑糧未張勇既不赴衛告明又
行私自替改實收世無此理申聞恐有出脫張
行私自替改實收世無此理申聞恐有出脫張

勇重罪情曰無又何成在逆未曾面對亦未審
憑何無將張勇止擬前罪就行發落事屬不當
難以平允

大理寺為胄支官糧事刑部湖廣清吏司發審
犯人何成寺二名何成所犯合依常人盜倉庫
錢糧但得財者八十貫律絞係為事脫逃人數
例該革職為民仍行兵部另取應襲子孫承襲
審無力照例做工滿日發回原籍為民張勇依
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係
職官照例還灰完日還職除審錄外索照先該

本司問擬張勇送審為因招情未明及何成未
獲已駁再問去後今又送審查得何成明告張
勇持印除各軍月糧冒支本衛具奏張勇惧罪
無由遮飾持成捏訴等情今招却称何成自見
張勇軟弱對伊逼說我本所軍人妻故等六名
俱冬見在不該印未你若印了我引各軍告你
陪未張勇被逼不過只得依聽將實支洗改聽
從成自行赴倉持妻故等未六石盜聞詐說給
與各軍去訖等情切緣張勇比時止憑本衛造
到文冊支放軍糧有何悞怕輒聽何成挾制洗

改文冊設善果被何成威逼何不赴衛陳告却
將實支便自洗改聽從何成益閑軍報中間顯
有通同侵欺情由却乃不行究問輒聽何成一
面之詞招回且招內情卽金是回讐既稱張勇
被逼不過恐怕違限送問只得洗改實支又称
張勇新近替職初委放糧不知利害情弊前後
招詞曲與掩飾中間慮有脫免重罪情由仍難
平允

私物當供官用在官未入倉庫而侵欺

大理寺為范欽草奏等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

雲南清吏司發審犯人王四等三名王四李秀
山所犯俱合依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
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者計賦以
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各斬各照例做工五年
滿日周原依不應事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係里
長的決各寧家緣王四等招稱納完前項草束
未經行查雖便發落審畢將王四等通送本府
查納完足送回依擬發落除審錄外業照先該
本司問得犯人王四等招稱催納草束各不合
侵欺草價銀三十兩入己本寺審據三四李秀

山執稱有舊役里長周原年老執弱令王四與
李秀山偕徵地畝草束除納完外數內未完人
戶趙信等四十戶該草一千二百束各曰貧難
無草陸續亦草及各出銀布不孝興四等貢草
上納其中又有丁倒戶絕之家有李秀山又將
自己小驃一頭肥猪七口先替買補當已納完
九百餘束止有二百餘束上納間不期周原曰
被本縣比併不知四等納完草束告發四等隨
將前草納完並不曾侵欺草價問擬重罪實是
冤枉等情已經駁回并問去後今又問王四等

招將餘有錢布未麥侵欺費用仍問各犯前罪
送審切詳王四寺先招侵欺價銀三十兩本寺
審出虛情駁回再問却乃轉換情詞改招侵欺
錢布未麥未審前項錢布未麥誰作出錢人戶
顯是要入王四寺重罪移情就獄故意據於此
致各犯衙冤受屈莫敢伸言且王四寺止替周
原催徵草束既非部運大戶又非攬納之人今
既納完草束不過遲慢之罪而已有何侵欺重
情設若各犯累有侵欺重情前項草束未審何
人代伊納究況查周原狀內止是謹告王四科

銀費用不曾告伊侵欺錢布未麥又未審邊何代招前情輒坐各犯斬罪事仍不當雖以平允

冬衣布花

附嚴斷不當

大理寺為違法侵欺俸糧等事江西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一十三名未成所犯若奏高敏等侵敗軍人布二疋花一斤八兩未曾經革高敏等合坐以監守自盜四十貫律斬今虛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高敏依非奉上司明文回公科歛所屬財物入己者計

以枉法論各主者通算全科有祿人三十五

貫律減等杖八十徒二年吳成依當該官聽從
囑託事已施行者律減等杖九十劉忠依自囑
已事於官吏避難事重杖八十本罪上加一等
律張甫林白劉住龍全俱依在京軍人在逃初
犯者律減等各杖八十周通依受賄不枉法有
祿人二十貫律孫斌魏全徐士能俱依不應得
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三除審
錄外叅看得朱成明奏劉泰解通高敏等將成化
四年分在逃并為事軍人張甫林等冬衣布花
臨閣即除本所收領不期劉泰等將各人領狀

逼臣無柰分收入已設若所奏得實之屬革前
事情其劄奏等止合坐以革後不首還官之罪
今却招称未成將高敏等革前侵欺布花不寫
月日朦朧影作革後坐以全誣罪名事屬不當
況高敏尅藩算草銀四錢入已該鈔三十二貫
今作三十五貫擬罪尤屬未明又称指以打發
勇士為名科取鄭廣銀二錢就將數內銀三錢
送興周通入已緣高敏科取之銀止該二錢却
將數內銀三錢送興周通未審從何增添送銀
之數若將冠落之銀通諭之則高敏止得銀三

錢緣何坐以三十五貫之罪且前銀四錢曰公
科歛後銀二錢非因公務科歛事既不同情六
有異今却含糊擬斷以致罪不合律兼又魏全
招係餘丁例該做二等項發落却擬的決俱難

平允

大理寺為侵耗俸糧等事刑部四川清吏司發
審犯人四名高旺所犯合依常人盜仓库錢糧
等物八十貫律綻朱啟勸勇從春俱依不應得
為而為之者律宋故孫春事理重者減等各杖
七十楊彙減等笞三十云除審錄外卷內查得

楊勇明告本所委百戶朱敬主放本年八月九
月分糧米板高旺統織朱敬在倉通同將勇糧
米二石冒閑各分入己及恩朱敬故將退出還官
布花鈔七分不行送官侵欺肥己等情今高旺
却招本衛委朱敬閑給本所軍人布花鈔說內
剩下逃亡事故軍人趙貴等還官布一十四疋
花一十斤八兩鈔三十錠彼時旺不合設計詐
對朱敬言說你貨人房屋住過只恐收藏不便
莫若放在我家穩當朱敬不合依允擇布花鈔
錢與旺收訖旺就盜用無存本衛又委朱敬放

文官軍月糧朱敬曰不識字央旺前去幫助是
旺欺伊懦弱要得作弊曰楊勇并指揮張智等
各去操備下屯不在就將楊勇名下米二石張
智等名下共一千四石盜閑入已比與楊勇原
告情詞不同功詳朱敬係是監放委官布花鈔
錢主守在己既有餘剩之數自合呈衛收財隨
即還官豈有聽從高旺欺哄盜用之理既是高
旺欺哄盜用朱敬緣何不行首官追埋以後又委
朱敬監放月糧此時高旺係是為事人教朱敬又
明知高旺先前盜用布花鈔錢緣何又肯央伊帮

助放糧及至被伊盜閥各人糧米緣何畧不阻當
且高旺幫助放糧盜采一十六石其朱敬正係放
糧委官却無分合入己此等情節全說不通頭是
各人通同侵奪糧未入己今見高旺係是逃官應
該革職買求招認出脫重罪况楊勇明告朱敬
侵奪布匹花月糧等物設若果虛亦有誣告之罪今
却兩相解釋止擬前罪俱屬未當難以平允

顧後侵欺及不覺被盜

大理寺為巡捕事據右寺案呈該雲南道試監察
御史發審犯人四名周興、沈清、何興、張清所犯俱

合依常人盜金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伊賊論
罪八十貫律各絞各照例做工五年滿日各着
役隨住緣冬犯俱係偷盜官物及節該奉

欽依都察院問得明白來說事理奏

請發落除審錄外叅看得周興明托器皿倣作
頭丘珠等顧興與沈清何興張清在廠併二成
造光祿寺漆碗等器興等不合偷盜金鎖銀珠
出外貨賣切緣各犯俱係顧役之人侵盜在官
錢糧自有正律今擬前罪亦屬未當況各犯又
係錦衣衛委官奉奉

欽依送問人數議擬項下自合查引明白今不查

出前目不見是何衙門奏奉前項

欽依事理尤屬未明且周興等既犯前罪本後例當請

旨為允今稱奏

請發落亦屬差錯兼查卷內本道行移工部查出巡風吏典孫安等姓名緣各犯正係不覺被盜有罪入教今招內却稱探得孫安等睡熟偷出前物照出下又称孫安等另行仍欠停當俱碍

類奏

官銀

大理寺為違法侵欺官銀事刑部陝西清吏司
發審犯人三名于林所犯合依受財枉法無祿
入一百二十貫律絞季昶凌禎俱依不應得為
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季昶係餘
丁與于林各照例做工凌禎係職官照例運灰
各完滿日各還職隨住除審錄外各著得于林
明招嚴宗光等央民匠金原等在季昶家用銅
鉛摺和官銀金原得銀一十五兩內將銀二兩
與季昶作房錢任從在伊房內換添銅鉛錄季

昶明知金原等侵欺官銀却乃接受銀兩不行
首告疑今在家逐一侵盜明有受財枉法情由
况傾過官銀一二日之間豈有得房錢銀二兩
之理顯有通同作弊情節今不究問明白止擬
前罪事屬不當難以平允除將季昶駁回再問
明白送審內于林等二名審擬合律如無干問
先行依擬發落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刑部陝西清吏司發審犯
人四名王信所犯合依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
出倉庫而未給付但有人收掌在官若侵欺者

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斬照例送兵部
轉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回衛革去管軍管事
帶俸差操陳斌若告鄧剛串同王信侵欺伊銀
鈞入已得實鄧剛與王信同罪今虛依誣告人
死罪未決者律減革杖一百徒三年係致仕官
招年七十之上依律收贖鄧剛依手足監人成
傷者律減革笞二十係管事官照例連灰完日
與供明馮鑑各還職著役除審錄外卷內查得
陳斌明告百戶鄧剛串同千戶三信將伊折俸
銀絹罰次侵欺入已今王信却招成化二年六

月內本衛閑各官奉俸銀是信領下到所給
散間本所差委百戶鄧剛前去通州放糧信將
百戶陳三俸銀捎以還債為由侵欺五錢止將
四兩給付伊父陳斌收領後又將陳三俸絹一
丈六尺侵欺入己止還伊絹四疋九月內本衛
差委鄧剛閑領本所隨絹俸銀到衛信又領回
到所給散陳玉該銀一兩一錢二分五厘信將
銀一兩與陳斌收領餘銀一錢二分五厘信又
侵欺入己切詳春季閑領俸銀之時鄧剛差委
收糧固無侵欺情由以後九月閑領隨絹俸銀

鄧剛却係委官在所給散額有侵欺之情今
王信一面招承前項銀絹俱是本犯自行侵欺
却稱鄧剛不係委官並無相干中間還有未
脫免重罪情節况王信既招本衛差委到開
領隨錦緋銀緣何又称鄧剛不係委官前後情
詞自相矛盾且鄧剛若無侵欺銀兩情由目何
在所就符陳斌打傷中間情弊顯然今問前罪
難以平允除將王信鄧剛陳斌一并尋問明白
送審內鴻鑑審擬合律無一枉先行依擬摘
發

大理寺焉不應等事覆左寺案呈該刑部湖廣
清吏司發審犯人五名何隆經名所犯俱合依
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散但有
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者計賦以監守自盜論
四十貫律各斬俱照例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
還職張瑾依受財枉法各主者通算全科無祿
人四十貫減一等律減等杖八十徒二年沈俊
張安供明之除審錄外查得沈俊告稱成化元
年四月內偕到校尉張瑾銀伍兩六錢言將本

年夏李俸銀八兩二錢與伊闈支不期張瑾通
同委官何隆將俊夏秋二季俸銀閔領去訖其
冬季俸銀又被委官徐銘交通債主張瑾閔去
及查張瑾訴上稱沈俊揭借本年夏季俸銀八
兩已還不開外後又借銀八兩訪得本官該閔
冬季俸銀同去委官徐銘處交還回家等情切
詳沈俊止借張瑾本銀五兩六錢其張瑾却將
沈俊夏季俸銀閔領准領又將本官冬季俸銀
盤閔入已恐有應渴罪名令欲出脫張瑾重罪
却招徐銘等惧怕帶俸至卷時銀三錢去天張

瑾承認捏訛前日設宴賀誕生日到徐銘家
閱領前銀豈肯受銀三錢隻言之謂也徐銘另
招將張安俸銀一兩三錢侵奪人已已該三功
又何必將銀送與張瑾言察枉冤請銀八兩送
免帶俸中間情節全說不透且暫且不許追候
秋冬俸銀本官同二司缺添奉旨一無領去
已有證佐可查今却不行繫獄詰無口供何等
徐銘有詞不肯正辨蓋是徐銘莫所該司書打
要伊招認沈俊冬季銀八兩都將張鍾置之不
問通腐未明難以平允

私鹽拒捕

大理寺為盜法事貴州道監察御史開詳犯人
一名方英所犯合依犯私鹽拒捕為首律斬秋
後處決係重刑請

旨除詳擬外參看得方英招稱不合絆同今在官
軍餘李廣等各買私鹽行至滄洲遇今在官巡
盜總甲王鳳等捉拏是英高呌李廣等并不知
姓名男子一百餘人各不合拒捕將三鳳等打
傷被王鳳等將英捉獲送州解赴巡按勦御史
案仰本州會問本州失於仔細不曾會問又不

合將英等一槩問擬斬罪申院有本州官吏自覺差錯隨即檢舉巡按御史劉將英問擬斬罪李廣等徒罪摘發等情切詳方英等雖是販買私鹽緣各犯拒捕之時內有不知名男子一百餘人未審是否方英為首將王鳳等打傷既是方英為首將王鳳等打傷緣何本犯又被王鳳等擊獲況此時巡捕人少拒捕人衆其總甲蘓智馬四等既被方英等打昏在地其餘人等見勢凶惡奔走不暇回何又能捨命上前將方英等捉住似此招情恐說不通中間慮有別項情

由是滄州官吏雖稱失入李廣等罪名既已檢舉律合免問緣何招內又加不合招眼劄李廣等既稱先行摘發緣何又招今在官李廣等語况奏本既係是對

上詞語應否照審巡按御史劉宇様兼又議擬項下止是方英一名應否仍引為首律文俱文停當通碍額奏

巡捕私盜殺人圖賴

大理寺為私盜拒捕殺人等事廣西道監察御史開詳犯人一名孟斌所犯合依原擬故殺空

弟者律絞秋後處決係重刑請

言除叅詳外查得案內先該孟斌奏稱巡鹽到於
寇家口子見船一隻訪是老幼王勝益船呎同
弟孟海等跟至伊家門首拿住將鹽交官間被
伊男王勇及伊外甥張旺等駕船趕上張旺發
惡喝令前衆亂打將孟海打落水各散去訖
及周林上奏孟斌呪林言說有巡鹽軍人張旺
母舅王勝私鹽船隻過閑是林同孟斌孟海等
將王勝并私鹽拿送小直沽批驗所交官不期
王勇張旺等各執凶器駕使小船行兇前來打

奪當被張旺將孟海打落水等詞令孟斌起招叫同堂弟孟海堂叔孟英并巡鹽軍餘周林專擣駕小船至一更時分將王勝擣住綁在鹽船倉內有王勝外甥張旺等出門叫罵斌等擣駕前船行至北門馬頭東將王勝打訖數次見得傷重慮恐致死要將孟海打死孟頫正遇王勇等擣駕小船飛趕前來高聲呼罵住了斌恐劫去王勝又見孟海棹船遲慢不合乘機啖令叔孟英用棹擣將孟海沿船赶打兩遭跌倒下水孟海隨即擣出水面般住船邊言大哥救

我斌恐伊認上船未就用木棹於孟海耳根腦後打訖數下推跌下水身死王勇等聞知打死孟海俱各棄船逃走等情比與原奏情詞全不相同切詳孟斌巡捕私鹽將鹽徒王勝擒獲雖稱持伊打傷緣王勝係有罪之人又未至死孟斌有何惧怕輒便要將堂弟孟海打死囑賴況王勝被綁在船伊男王勇等駕船飛趕前來刦奪比時孟斌惧怕刦云掉船不及又何暇唆對孟英將孟海沿岸赶上且孟英係孟海親父當此之時正是捉拿盜徒在船別無大故父子之

情豈肯便聽。孟斌一時咬定，輒將親男趕打下水。既是孟英行兇，用棹檣打落伊男下水，及至孟海攏出水面，孟英緣何不將棹檣敲打又待孟海用木棹打翻入水？總方身死，設使孟海果被孟斌打死，在水比時夜深，昏黑，王勇等趕來，劫奪王勝。錄何僅知孟海已死，棄船逃走，兼查張旺等奏詞，復不曾開稱孟英在船捉拿王勝。今見孟英在監身死，無憑對証，就行招出孟英，審打孟海下水。緣由中間情節全未明白，係干人命重情，却乃不究實情，含糊問招，則罪有碍。

類奏

匿稅

主查別旨開結此

卷一百一十五

大理寺爲不應尋據左寺按呈該貴州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一名吳寬所犯合依誑騙人財物者計姪准竊盜論充刺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照例送工部做工滿日著役查得先該錦衣衛掌衛事都指揮同知袁彬等奏稱劉真吳寬專一在東直門外宣課司把持吏兵巡攔強放猪羊入城鄭次勦要客人銀兩等因奏奉

聖旨拏送都察院好生打著問欽此欽遵今問吳
寃前律緣係鄭該奏

欽依好生打著問人數請

旨除審錄外添著得吳寃明招客人彭四錢銘等
陸續販到豬一萬三百餘口羊五百餘隻寃與
劉真誑取各人銀一百一十兩內將銀一十九
兩九錢買鈔九千四百一十貫銅錢一千五百
三十個赴宣課司投稅餘銀均分入已切詳彭
四等販豬一萬三百餘口羊五百餘隻該納稅
銀豈止前項錢鈔今彭四等所臻銀一百一十

兩係是該納稅謀之數却被吳寬等不持猪羊
實數赴司開報按稅盡將銀兩隐瞒侵欺入己
據此情犯自有正律可坐今擬前罪事屬未當
況查先該刑部四川等清吏司節次問得犯人
魏喜等招稱特密人張鑑等販到猪隻按稅銀
兩尅落人已俱擬監守自盜論斷罪已經審允
發落去訖今吳喜所犯正與魏喜事情相同擬
罪不一緣係節該奉

欽依好生打著問人犯事處未明難以類奏

大理寺為勢要強占妻女謀陷資本等事江西
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六名高俊張鳳若告薛
樟將伊鎖打勒要周氏准與為妻燕占得實本
人合坐以豪強之人以私債准折人妻自而姦
占者律絞今虛俱依誣告入死罪示決者律減
等各杖一百徒三年薛樟合比依豪強之人以
私債強奪入產業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
坐贓論五百貫之上罪止律減等杖九十徒二
年辛周氏薛福壽薛寧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
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立除審錄外叅看

得高俊明招薛檉喝今家人薛福壽等將俊等
張濶鎖住亂打俊等就將銀二十六兩交與收
訖有薛檉進入房內將箱籠打開奪去銀一十
小鉗重五十二兩方將俊等踰放等情切詳高
俊等掲借薛檉麵二千塊已還本利銀二十六
兩別無短少私債今薛檉又將各人打罵因而
奪去銀五十二兩前項銀兩既不係高俊等產
業又不係私債多餘之物却乃比附前律事屬
未當况薛福壽雖係薛檉義男緣本犯招將高
俊等鎖打係是侵損于人一難免科通碟平先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按呈該刑部江西
清吏司發審犯人三名劉全所犯合依私家拷
打者律減等杖七十張政依不應得為而為之
者律減等笞三十自成供明^云除審錄外未有
得到全明招私放錢債每月取利不過三分今
馮縣等於天順五年八月內借到劉全銀一百
四十五兩至次年四月內已還過銀二百二十
兩伍錢以三分計之本利之外未審有無多取
之數以後劉全又訴次勦取馮縣等馬匹等物
亦未審是否多餘之利今不追究明白原情定

罪却乃信憑到全妄招經今四年之上應該一本一利又欲馮勝等再出銀兩不還似此問斷不惟出脫重罪又且故縱貪心事屬不明難以平允

盜供佛寶物

大理寺為偷盜金銀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福建清吏司發審犯人四十九名姜海所犯合比依盜

大祀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律斬決不待時徐宗正依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沃齋禱聖

自號端公弱惑人或為首者律絞秋後處決徐震為從減一等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招年十五以下依律收贖阮慈等四十四名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各杖八十犯在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故宥以前各還職役隨住查得先該錦衣衛鎮撫司將問得姜海等招罪緣由具題成化二年二月初七日奉

欽係是擬了罪來說欽此今擬各犯前罪緣姜海等三十三名係內官內使姜海係北附律條徐

宗正孫軍藏論功定議及于姜海俱重刑弄節
該奉

欽依擬了罪來說事理通行請
旨除審錄外各旨諭姜海明招不今在於
大善殿偷盜佛前供養金銀圓寶恐有三律可坐
今却比依盜

大祀饗薦之物坐擬前罪切詳

祖宗制律之意蓋以大祀

天地不可不謹其玉帛之類臨祭被人偷盜故處
以斬今姜海偷盜佛前供養金銀圓寶却比前

律不惟與律相背極恐用法不當以致姜海称
究不肯服辯況阮蕙等四十四名雖擬杖罪議
擬下不見減等亦屬朦朧俱礙類奏合通駁回
每間停當送審

失誤軍機

二款

大理寺為懷奸畏縮貪暴不憲等事據左寺案
呈該陝西道監察御史蔡密犯入五名李果所
犯合依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目
而失誤軍機者律斬秋後處決孟璵李瑞俱係
監臨官挾勢告貸所部內賄物者計賑准不枉

法論有祿人俱一百二十貫罪止律內李璫知
人欲告而於財主慶首還渾減罪二等律孟璫
減等杖一百徒三年李璫減等杖八十徒二年
蕭潔王清俱依不應渾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
減等各杖七十緣李璫先該巡按陝西監察御
史問擬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納草已完今又問
前罪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勿
論孟璫蕭潔王清俱審有力各照例運炭完日
各還職查渾先該刑部擬奏要將李果等一千
人犯提解赴京會同都察院革衙門堂上官會

問明白奏

請發落節該奉

欽依李果失機貪暴情重并李瑞等五名著都察院出批錦衣衛差官擎持來欽此續該錦衣衛千戶任瑄將李果等解前來該禮科官引奏奉

聖旨送都察院問欽此令問前罪緣李果係應議官員及重刑李璵係方面與蕭潔王清孟璫俱軍職論功定議通行請

旨除審錄外各看得李果招稱成化元年十二月

十七日有達賊三萬從寧邊營入境是景差都指揮劉英同李福等官軍一千五百名同去殺賊陳炌張榮目賊勢重并三議阻景不合不從毋調各將王安朱榮俱到興武營策應本月二十二日有彰武伯楊信咨稱奉

勅勸動調寧下官軍赴延綏殺賊景意要自專不與楊信會合說稱我做了總兵官又受別人制制不合推称眼病延緩不去至二十八日統到興武營以致失誤軍機被賊在彼邀趕人口頭畜出境等情切詳李景光曰達賊入境既已不

馳陳恭等議阻調撥官軍前去興武營。蒙應錄
何又稱推說眼疾延緩不去至十八日到興
武營以致失誤軍機未審興武營是李景所
轄地方應否李景親去策應惟復止該調撥官
軍前去畢吳雖稱已承楊信調遣未密此時楊
信答文有無進兵定期及李景到彼之時皆無
通違期限况其失機又未審果因李景違期不
進以致失誤軍機惟復東營官軍自行追逼以
致被擒搶掠無據本犯失誤軍機又不明開是
可月日在何地方与賊交鋒李景不來寔不應被

賊殺死官軍若干擄掠人口若干搶去頭畜若干
今却止稱失誤宣機被賊邀逼人口頭畜出境
別無失標頭追又無邀逼人已頭畜數目坐
成本犯前難事屬未明又況岑犯照得前罪其
彼處該營弁該管地方叅將等官未審作何處
三六不見照出另行又招二十六日左叅將韓
斌差人曉見黃羊頓連賊數少徑去追趕行至
乾溝見被賊殺死都指揮劉英等官軍二百三
十三員名捨去馬八百八十一疋錄劉英等係
李果亦承楊信調遣之宋已差前去策應以後

韓誠失機李果不曾在彼親督進兵其典前項
罪名似不相類又招夜不收任四四報說達賊
將夜不收常帖木射死果差夜不收余三合兒
等前去哨探被賊將數內高文兒殺死搶去馬
足緣夜不收報有聲息李果差人哨探被賊殺
死今作失機與律不合以致李果連日執稱冤
枉不肯服辯通隸類恭合駁尋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懷奸妄啖食目暮不忠等事援左寺案
呈該陝西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三名李果所
犯仍依原擬領兵一營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

應因而大誤軍機者律斬秋後處決孟珙李璣俱依監臨官勢侵借所部內財物者計賊准不枉法論有祿人俱一百二十貫罪止以內李璣知人欲告而於財主首還討減罪二等律孟珙減等杖一百徒三年李璣減等杖八十徒二年蕭烈三清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日除審錄外案照先該本道問擬各犯送審為因招情未明已敵再問云後今又送審參看得李景招稱成化元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達賊三萬從定邊營參將韓誠

所官地方入境是果先差土官指揮李福官軍五百員名前去策應後果同都御史陳价等到靈州是果畏縮不去又差劉英等同李福官軍一千五百員名同去策應陳价等議阻果又不從都次又調右叅將王安及西路叅將朱榮馬隊官軍俱到興武營策應比及朱榮到二十六日韓斌差人瞭見黃平領達賊數少同王安李福劉英前去追趕行至地名乾溝兒與賊對敵不期賊人數多將李福射傷劉英等官軍二百三十員名殺死馬八百八十一疋捨去依此

招詞其李果止是畏縮不去及不聽議阻與今
所擬罪名全不相合又招本月二十二日有彰
武司楊信咨稱奉

勑動調宣夏官軍赴延綏殺賊是果推称眼疾延
綏不去至二十八日纔到興武營駐劄以致失
誤軍機被賊在彼往來邀趕人口馬畜出境果
被王清等奏發差官體勘之時不曾開數在官
宗亦失記的數無從招出等情切詳李果既充
總兵官未審總兵官是否領兵聽調入數楊信
咨稱赴延綏殺賊未審興武營是否延綏地方

失機况調軍殺賊必有定期失誤軍機豈無顯
述今李景止稱楊信動調軍復官軍赴延綏殺
賊不見開有進兵的確期限何以謂之不依期
進兵策應李景止招被賊在彼徃來邀趕人口
頭畜出境不曾開有多寡數目何以謂之曰而
失誤軍機且失機必有地方今稱被賊在彼徃
來未審是何去處重刑要問真情今稱景止失
記的數未審何以服人自采法司問因務遵
祖宗法律今李景止招情詞全與律條不合却乃
移情就獄恣意妄合冤視死刑有如兒戲以致

本犯仍前執迷不悟不肯服辯係千重刑有碍
願奏合通駁回再問明白送審

盜賣買補官馬

大理寺為盜賣官馬事覆左寺案呈該刑部湖
廣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名常課兒王慶所犯合
依不應得為而為之律常課兒事理重者減等
杖七十王慶減等笞三十俱操軍各的決著後
除審錄外叅看渾定邊衛先據管隊百戶庶鹿
呈稱軍人常謀兒供称心生奸計將騎操紅沙
馬一天串同軍人王慶賣与民人張傑得銀八

已等情送來該司究問本司二次行據該衛經
歷司回称常課兒將原買補紅沙馬一疋赴該
營把總指揮張鐸處看中收支草料未曾印烙
騎操下場私自盜賣並不係退下不堪馬足緣
着驗官員并造冊收支草料等項俱係在京伍
軍楊威營把總官慶執筆並不經由本衛無憑
查報等曰該司又不行移該營查勘是否看中
馬匹有無閏支草料却將常課兒押去該衛認
拏結勘之人以致本衛不得已又將常課兒取
供捏作退下馬匹不曾閏支草料就行朦朧問

結出脫各犯重罪切詳常課兒先在百戶度庵
處自行供稱盜賣官馬以此送來究問今在該
衛却又自行供係退下馬又不曾閔支草料前
後供結只憑本犯一面之詞以為出入其該衛
回報之言全不憑信此等問囚是何道理且看
驗馬匹必有把總官員放支草料必有印信文
冊皆可查勘今却展轉支離含糊發落設若果
是這下馬又不曾閔支草料其原呈原勘結官
吏人等俱合有罪今亦不行追究應否各提問
理俱屬未當難以平允合通駁回查究明白無

閔送審

馬船 附妄加各語

大理寺為陳情乞

恩寧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人四十三名田聚
馬廷瑞所犯俱合依詐傳

詔旨著律田聚為斬者斬秋後處決馬廷瑞為徒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阮剛于深張山胡海俱
依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若得財者計贓准竊
盜從重論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一百二十貫
罪止為田聚徒減一等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謝欽依詐爲其餘衙門文書套盡押字者爲
田聚徒減一等律減等杖八十徒二年譚福住
章瑄俱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減等
各杖七十三緣田聚及與馬廷瑞阮剗于深張
山胡海俱係詐稱錦衣衛官校在外體察事務
欺誑官府謝欽係詐爲內使批文情重人犯俱
難照常例發落除審錄外叅看得田聚明招假
寫田太監揭帖責赴兵部車駕司與郎中章瑄
詐說尚膳監田太監使我來上付大人有快船
討一隻前去河間府啓勘田土章瑄不合聽從

擅將快船一隻撥与等情依此招詞章瑄題有
聽從囑託情由況查天順八年正月十二日節
該欽奉

詔書內一欽南京馬快船隻赴京公幹除例該聽
候半年外其餘有裝運物料前來到京者許令
總小甲將原領勳合赴部投收伺有內外差使
官員奏聞合用船隻數目該部方許依數差撥
以遵舊制欽此今童瑄不曾奉有奏

唯事理擅自撥與田聚快船未審有無違例情由
今擬前罪事屬未當且田聚又招令焉廷瑞捏

寫錦衣衛擬批二紙緣係詐為各衛指揮使司
文書悉有別律可坐今擬前罪尤應未明兼又
法司問囚不許深文妄引叅語亦有

詔書事理禁約令田叅等雖係情重人犯却叅難
照常例發落字樣未審於例有無違礙俱欠停
當難以類奏

偷盜官木

大理寺為奸貪違法挾讎陷害等事刑部四川清
吏司發審犯人十名蔣琮所犯若告孫佐盜去
官絹二十疋直鈔一千貫得實孫佐合坐以監

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四十貫律斬今
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
係匠人決訖所犯杖數照徒年限拘後滿日革
去作頭當匠孫佐石盤孫道錫許成王神保藍
驢狗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者律減等各笞三
十之陰審錄外卷內查得孫佐呈訴作頭薄琮
在廠巡風持松木板一塊假批琢羞署料四字
著令班匠王神保藍駝狗及不知名男子二人
扛撞出廠本職撞見不知名男子二人走賑止
掣王神保等供稱是蔣把總說夜來巡風這早

晚大人遠未來你兩箇持板坊送在我家若有人問只說送光禡寺用事情全蔣琮却招厨役孫道錫等到殿裏說尚膳監廩內官署來討木枋做祭卓無江禁孫佐准信當與琮服同選錫揀選木枋一塊批疏珍羞署料四字奉上又對孫佐稟說明日著人捲來次日孫道錫到廠是琮不合自行主張喚至神保等捲木出門間孫佐撞見將王神保等捉獲打問來歷是琮向

前分說有孫佐恠琮擅自發木蔣琮責打孫佐又隱下孫道錫討木實情將琮誣程偷盜木枋

逼令王神保安供等詞切詳孫道錫既曾到職
討要木枋孫佐又自親許明日著人擅送次日
王神保等擡出前木孫佐撞見有何驚異却將
王神保捉拿打問來歷偷盜木枋反又呈訴蔣
琮王神保等既知撞去光祿寺官木曰何憑空
供出蔣琮偷木情由其不知名男子二人既是
雇伊擡送官木緣何妄棄奔走中間情節不無
可疑顯是蔣琮偷出前木無由解釋却將原內
官取討公用之木妄招遞掩事屬未明且不枋
一塊止計價錢一十四貫尤恐太賤俱難平允

強盜

大理寺為分理等事鑑定寺鑑呈該刑部福建清
吏司發審犯人八名蔣能所犯合依不應淨為
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謝健等七名
俱供明_三除審錄外各首得蔣能明招謝健等
將帶貨物前來該家前房投宿當夜三更時分
有弟蔣弘等點燈量豆忽有強盜打開前門板
搭進入將謝健等亂打劫去銀貨文引等物從
後牆逃去謝健等哭訴劫去文引怎麼得了是
能回說文引賊人不要好歹去下次日尋至後

院果見文引在彼切詳強盜打劫必乘人之不
備今蔣弘等既起點燈量豆各賊豈敢輒入打
劫恐是蔣能等以點燈為號串同各賊入房却
乃故意藏躲且謝健等在于前房宿歇各賊方
開前門入旁劫得財物就從前門出去至為順
便緣何便知熟路又從後房越過院牆走出從
後越牆之時未離盜所心甚荒張何暇點檢所劫
物件却將文引丢在院內况各賊丟下文引在
院蔣能如何預先得知就與謝健說稱文引賊
人不要好歹丢下今文引既在其家院內蔣能

等入不吠咸擎狀事誠可疑兼查卷內火甲人
等供稱本夜各家並無犬吠人間不知強劫情
由中間情節尤可推詳矧招內並無范氏姓名
今小招却開本婦貴址疑作供明發落又不知
范氏係是何等人犯俱屬未明難以平允

一因強盜強奸

大理寺為印信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雲南清
吏司發審犯人二十二名玄冕龐玉所犯俱合
係同盜而奸者罪大如竊盜臨時有拒捕者律
旨斬俱秋後處決劉政依越度閑津者律減等

杖八十。胡恭魏敏王忠張旺王甫通尹廣李興
趙迪徐安善田廣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
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劉政等八名俱斗級田
廣係門子各的決趙迪係職官審有力照例運
水和炭完日徐來善係徐興寧男依家人共犯
充科李賾李旺寇端孔敏張琦林氏舒氏俱供
明各逐職尋業著役寧家隨住內玄冕龐三俱
重刑請

旨除審錄外叅看得玄冕招稱教諭徐子寧計令
斗級胡恭等前去種田打柴等項節次潛開官

倉盜去米麥二百餘石却捏新任訓導趙迪
倉隔壁署印半月始稱錢糧短少令學生員每
名散曆一本索銀一錢又令冕同龐玉說与衆
生員都供趙訓導索要銀于冕同龐玉與人揚
說徐先生有兩箇好女兒若招我每做女婿
他証佐趙先生散曆日至成化元年六月初六
日冕同龐玉与徐興寧妻林氏索要酒吃無有
錢罵被林氏告縣捉打發落本月二十六日冕
与龐玉議說我每被徐姓累無有盤纏今夜去
他家劫些財物本日申時分冕与隣人孔敏等

在本家門首乘涼黃昏時分冕入城與龐玉相約至三更時分各擎磚石木棍同到徐与寧門首拔下頭帶鉄簪將伊前門拴撥開進至二門內又用石塊打開進入西間將伊女徐二姐採住說稱我門是強盜有銀子與我目伊喊呌施下地不要行強奸徐二姐目穿小衣扯住衣帶不曾成奸當有徐氏聞知窓內竊闖忽有電光照見冕弓龐玉面貌冕等又到東廂房內有徐來善妻舒氏在炕赤身蓋被宿歇冕弓龐玉各行强奸一度等情切詳徐與寧既是偷盜倉糧

二百餘石竊開官倉固非一次搬取未麥亦非
一人今却止招計今胡恭等出外種田打柴俱
不知情不見招出盜糧之時果是偷開倉門惟
復剜牆進入差是偷開倉門本縣經收錢糧官
吏志審有無印信封號開倉鎖鑰未審原係何
人收掌若是剜牆進入未審止是徐與寧一人
為盜惟復產倩何人挑擔出倉且偷盜前項米
麥數多徐與寧私家食用不盡未審藏在何處
惟復賣与何人事屬朦朧玄冕廳玉既為強盜
必是糾合人眾統敢打劫今止二人又且平日

熟識緣何就敢打劫徐寧察財物玄冕既商議打劫緣何申時分尚有隣人孔敏等在家乘涼今稱黃昏入城到於龐玉家飲酒了畢同到本寧東尋流房宿歇比時夜深學門必然閑閉豈得進入號房必有人歇豈無知證況進前門之時雖稱將鐵簪撥開門栓進入緣三更夜時候未審曾有何人在傍知見門栓上非鐵簪所結撥開及至二門又用磚石打開豈無左右隣人知覺各犯既是同謀要劫財物去路上做盤纏今於上盜之時緣何不劫一物止持婦

女強奸且玄冕等先進入西間內將徐二姐採打呴喊要奸曰穿小衣扯住衣帶不曾成奸其舒氏在於東廂房內聞知強盜打劫必然起身穿衣藏躲緣何公然在抗赤身蓋被宿歇以待

玄冕等輪流強奸薰且塗二姐年幼軟弱其玄冕等既為強盜若要強奸扯去小衣何難之有今以幼女能拒強盜其舒氏係是年老婦女却被各犯輪流奸宿此理全說不通上盜之時玄冕既將徐二姐採住口称我是強盜等語各犯平昔在伊家往來熟識伊母同在一家睡卧必

然識其聲音豈有直至電光照見統方識認況
電光閃爍恍惚誰明林氏豈能便見玄冕等面
貌其麗玉等告稱林氏恨伊不與誣證趙迪挾
讐告害中間情恐真實又查趙迪先於五月二
十八日呈稱徐与寧將女徐二姐徐三姐許招
無籍生員玄冕麗玉在家晚夕通徃与伊男徐
來善等演習拳棒各犯上招徐與寧見冕与麗
玉爭覺時常喚冕等在家往來又今下鄉撒放
黍穀等回今於六月二十六日夜却称玄冕等
打劫強奸舒氏中間豈無別情林氏等又招在

房聽知舒氏喊有強盜打劫比時地方大甲人
等來拏必是人衆玄冕麗玉不過二人又無器
械可以當時拏獲緣何被伊脫走直至林氏告
發終拿麗玉一人到官事尤可疑今坐玄冕麗
玉前罪以致各犯執稱冤枉連日有詞不肯服
辯係千重刑難以平允

強盜傷人自首

大理寺為強劫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浙江清
吏司發審犯人四名高朗孫四房七兒劉福所
犯俱合依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

皆斬決不待時內劉福係自首強盜依律免罪
還職及與高朗等三名俱革除請

旨除審錄外參者得高朗明招辭同付寃等打劫
軍人華榮家朗同劉福明火持仗進入房內等
出華榮打倒在地後又同劫富戶周瓊家朗等
將伊妻李氏打倒截傷右手被劉福首發切詳
劉福強劫罪名雖准首先免其打傷失主係是侵
損于人未審應否唯其自首令擬免科事屬未
當况本犯節次打劫雖係自首緣身為強盜事
干行止又未審應否仍令冠帶令擬還職尤屬

宋明雖以平允高朗專有于對合通駁回手
間停當送審

強盜辯明

大理寺為慶決重囚事陝西道監察御史發審
犯人四名張俊所犯合依原擬強盜已行而但
得財者不分首從律斬決不待時楊玉依不應
得為而為之量刑重者律減等杖七十審無力的決
張能張宣供明各著役隨住查得楊玉張能張
宣先問強盜得財斬罪該都察院尋覆奏慶決
人數今辯楊玉杖罪張能張宣供明緣張俊係

重刑及節該奏

欽依都取回來法司與他辯了處置事理請

旨除審錄外案查先該浙江道問擬張俊俱犯該
強盜得財斬罪已經通類奏

請面訊去後今又送審查得卷內先該都察院會
同多官審得張俊等無詞服罪又該刑科官三
覆奏押赴市曹凌決間數內楊玉令元楊春抱
訴冤枉

欽蒙取回手閱切詳楊玉訴与張俊有讐被其誣
陷事向示至虛的其張能張宣節次問審俱已

輪情服罪別無冤枉情詞未審憑何止漫各犯
一面供詞參異原招取准行勘況張俊雖招不
還楊王猪隻米麥等物張能雖供孫廣欠伊銀
兩俱各爭行有讐言張宣雖供与張俊閑親被孫
廣妄指同盜各犯既有前項情節比先對問之
時因何不露一詞直至押赴市曹處決綫方供
訴前情且此時孫廣已死未審憑何對證俱作
孫廣妄攀並又同謀打劫未必止是孫廣等三
四人而已今乃不行從實追究的確緣由輒繢衛
所官吏勘合情詞辯擬各犯放罪供明以致張

俊乘機亦要脫免執稱冤枉速日不肯服辯
誠欠當再照楊玉招係指揮家人犯該前罪例
合做工今擬的決尤屬未明合通駁回另行追
究勘提對問明白送審

竊盜拒捕

大理寺為強刦事廣東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
二十六名張聰所犯合依竊盜時拒捕傷人
者律斬秋後處決翁政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
律沈忠等五名俱依豪強之人求索所部內財
物者准枉法論俱無祿人減等律唐斌周妙真

俱依和奸有夫苑貴李璋張沿俱依不應得為
而為之事理重者律王貴依弓兵苑苗賊物罪
上律俱減等_三除審錄外叅看得張聰明招手
擎木棍一條潛到張沿鋪內用棍挑門進入偷
出皮底不期張頂兒驚醒声呌擎賊聰又用棍
將張頂兒肩上截傷一處依此招詞其張聰上
盜傷人自有木棍今張沿既將張聰捉獲送官
緣何又將在鋪折棍一根妄作遺下充器求審
張聰原執木棍作何發落前後情節自相矛盾
況張聰既招翁政唐斌不曾與伊同行上盜目

何又特翁政唐斌擬作張聰同起人數亦次停
當且唐斌雖稱與周妙真節次奸宿緣非奸所
捕獲律有明條今擬前罪尤欠明白係于重刑
有碍類奏

竊盜臨時傷人共盜不曾助力

大理寺為巡捕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浙江清
吏司發審犯人二名李虹所犯合依共謀為竊
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但得財者不分首
從律斬決不待時韓通依盜馬驛者計班以竊
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為徒減一等律減等杖

九十徒二年半係民人初犯於右小臂上刺竊盜二字遍回原籍官司收發衝要驛遞照徒年限攏站滿日充警內李旺係重刑請

旨除審錄外叅看得李旺雖招上盜之時韓通在外把風不見招出各賊用碑瓦亂打之時韓通在外有無得知強劫情由今據前罪事慮未明況擬李旺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緣李旺等既已同行為盜未審另有誰是不行之人妄引前律尤屬未當審李旺執稱冤枉不肯服辯俱碍類奏

天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河南
清吏司發審犯人一名劉真所犯合依恐嚇取
入財物者計准准盜論六十貫加一等律減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除審錄外參者得劉真
胡告有男子領一婦女在張通家奸宿爭鬭真
係近隣將男婦捉到兵馬司夜晚不收持領弓
兵呼喚總甲戴王等收鎖鋪內問係奸婦孫氏
奸夫劉浩鎖至五更時分被高林等帶領七八
人持大刀任丈打倒劫奪去訖切詳劉浩孫氏

若果通奸劉真提到兵馬司日夜不收弓兵呼
同總甲鎖在鋪內即係在官有罪囚犯却被高
林等八人持火夫打倒毬奪去訖該差所告是
實高林等當坐以劫囚之律今既涉虛則劉真
明有誣告入死罪未決之罪今該司却乃支離
其說妄称劉真非官司差遣應該勾攝孫氏等
罪入孫氏非有罪囚犯不應高林等打毬捕獲
言詞舛謬道理乖違顙是察問官吏不諳刑名
罔知律意要得出脫重罪却乃飾詞回護中間
恐有別情且劉真既招平昔飲酒撒發欺打平

八日奸傳氏不從故拿平人送開既嚇到法司
物又捏虛詞妄告罪惡昭著情犯深重若不從
重科斷何以懲戒凡頑未審本司曰何長奸縱
惡舍重就輕以致刑罰不守事情失實難平
允

捨寧

大理寺為不應寺事據左寺核呈該刑部江西
清吏司發審犯人韓禮等二名韓禮所犯仍依
原擬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敘七
下李廣若告韓禮王忠捨李伊鹽得實王忠合

坐以白晝搶奪入財物者計賊重者加竊盜罪
二等一百二十貫為贛禮從減一等律杖一百
徒三年折杖二百今止告王忠營二十吳寶依
認輕為重反坐所剝杖一百八十止杖一百餘
罪狀贖除復審外索照先該本司門謙送審
為因招罪未當已駁再問去後今又送審查得
卷內李廣明告趕驢駝鹽行至地名石門關遇
見韓禮等詐冒巡鹽官軍余將廣引鹽奪去
人韓禮又明供看見伊趕驢經過所種麥地將
苗損食禮向前毀罵毆打因而奪下引鹽回

家等情參照韓禮目見李廣駄鹽經過麥苗地
內却乃心生奸計賴稱食殘麥苗奪去引盜入
已其兇強之情不問可知且駄鹽駒子順過路
傍所損麥苗能有幾何韓禮却將李廣引盜一
百五十斤盡行奪回食用其情其理惡莫甚焉
今該司不知有何緣故顛倒是非妄称韓禮先
將伊鹽奪回陪償前麥後去本衛門首要告方
鏡互相殴打頭是要得出脫重罪故意飾詞遮
護中間恐有徇私偏向情由况韓禮係指揮韓
祐之况其平日倚恃官家勢要詐冒巡盐官舍

理或有之李廣所告前情恐亦不虛今問前罪
事誠不當難以平允

捨奪調問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河南
清吏司發審犯人三名張全若告秦子賢將葱
偷出二十餘綱直鈔五十貫馱走是實秦子賢
合坐以盜田野菜者計贓准竊盜論五十貫律
杖六十徒一年今虛依加誣三等律將能依凭
繫者律俱減等張全杖八十徒二年係軍人蔣
熊杖一百係餘丁照例做工滿日蔣熊革去小

甲秦子賢供明各著役隨住除復審外案照先
該本司問擬各犯送審為目招罪未當已駁再
問去後今又送審參看得秦子賢將自己葱把
銅錢駄載來城貨賣緣與張全無相干涉今張
全用強將秦子賢打昏連銅錢駄駄憑空李回
隨又斜同蒋能用流星槌將秦子賢遍身打傷
又將伊妻宗氏女秦玉荆兒左肋骨前等處打
腫其秦玉荆兒係是室女却乃按住將伊兩乳
揉扯各家破一處似此亮惡其白晝捨棄之情
昭然難掩今該司未審有何緣故不行究問却

與曲詞遮飾添招秦子賢是全隣佑熟人止是
疑伊偷葱將銅錢取下並無搶奪情由且葱是
疑伊偷盜其銅錢駢匹不係張全家失去之物
憑何搶奪回家今仍擬張全前罪中間顯有縱
恩長奸出脫重罪情獎實難平允合通駁回調
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浙江
清吏司發審犯人張全等四名查得先該本部
河南清吏司問擬各犯送審為因招擬不明已
經二次駁問去後今問張全所犯仍依原擬若

告秦子賢將葱偷出二十多兩直鈔五十貫馱走是寶秦子賢合坐以盜田野菜者計販准竊空論五十貫律杖六十徒一年今虛加誣三等律減等杖八十徒二年蔣能仍依原擬髡髮者律減等杖一百俱照例倣工滿日蔣能革去小甲秦子賢于貴俱供明各著後隨往送來審錄復審得秦子賢供称此時委被張全無故在路強將于賢駝匹銅錢葱把搶奪回家又糾同蔣能前來將于賢遍身打傷為目該司不行從公問理已蒙二次駁回原問官吏不知有何緣故

却替張全曲說不知銅錢在口袋內及持駁足
奉回故放虛詞遮掩仍問張全前罪情實不甘
審異原招并蔣能等三名俱有干問除取秦子
贍等供詞在官外理合案呈施行案呈到寺圓
審相同令仰左寺抄案即將各犯供詞抄粘照
例行移都察院調問明白議擬開報黑碍原問
官吏徑自叅寃施行

閩殿捨奪

大理寺為巡捕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廣東清
吏司發審犯人七名左寧李傑于信林五所犯

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林五減
等杖七十左寧李傑于信通減二等各杖六十
左寧孫軍匠的決李傑于信林五俱餘丁各照
例做工滿日毛貴鄒能賈氏俱供明各著役隨
住除審錄外添看守左寧要取賈氏為妾不從
糾合于信李傑將賈氏毛貴無故打傷其鄒能
林五却將各人頭面衣服等物擎回伊家藏放
顯有捨奪竊取情由設若鄒能等不曾竊取入
己緣何彼時不即送還直待錦衣衛追給鄒能
統將毛貴衣服取出林五又行脫逃直至兵馬

司挨拿前未方終招出賈氏頭面不曾送與情
弊昭然今獄各犯前罪事屬不當且錦衣衛未
文明開林五悞罪逃縫不知去向後時毛貴等
送發保辜限滿終方認拏前來今却曲為掩飾
妄称林玉買賣不出脫本犯逃走之罪尤屬
未明通難平允合駁再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強奪驥足事據左寺案呈該湖廣道
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一名魏信所犯合依不應
得為而為之害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審有力
照例運水和炭完日還職除審錄外查得卷內

先該巡按監察御史向

中叅奏魏信不合喝

令軍人強奪驃足知人欲告方令具首却乃隱

下喝令強奪實情主使妄奏秦諒壓壞軍器等

情令魏信却招秦諒使車過橋車翻將信櫈帽

壓歪有軍人戴肅貴將秦諒拖擣就將伊驃頭

騎來信屢稟說得秦諒打訖五掌令伊將驃頭

留切詳秦諒因車過橋翻倒壓歪魏信棕帽別

無故意打破及偷盜情由却被戴肅貴拖擣票

說秦諒情知無故不伏爭鬧其魏信却乃倚恃

官威將任殴打因而奪去驃足知人欲告方終

具首前項情犯明有正律今問魏信前罪事屬
不當難以平允

恐嚇

大理寺為不應寺事據左寺按呈該刑部湖廣
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名趙旺所犯合仍依原擬
若告段廣父子三人發惡將伊捺打鎖項在家
拷逼一夜得實段廣合坐以威力制縛人及於
私家考打者杖八十今虛加誣三等律減等杖
一百係餘丁照例做工滿日段廣供明各隨住
茶昭光該本司問擬送審為因招情未明已駁

再問去後今又送審。參看得趙旺招稱妻兄李信原任指揮同知病故。伊男李雄年方五歲。伊妻沈氏患病不痊。恐伊男李雄失所。憑鄧氏等爲媒。令母趙氏寫立婚單。情願將李雄贅與段廣。爲童養婿。沈氏病故。趙氏將李雄送去。段廣家撫養。段廣備酒會親。是旺要得索伊財物。不合。要將李雄領回。趙氏胆嚇。旺又不合。將唐阜推倒。反要將幼男摔死。曷賴段廣無奈。只得將銀一兩銅錢二百七十文。付旺收帳。入己切詳。沈氏存日已。將伊男李雄贊與段廣為婿。沈氏

病故趙天自將李雄送至陝廣家撫養其與趙
旺並無相干且李雄止是趙旺妻兄之子趙旺
不係李雄家長又無服制今却要得嚇取段廣
財物就在任家要將李雄領回反至趙氏阻勸
又要將男摔死焉賴以致段廣無柰只得將銀
錢送與收接似此欺詐其忍無取財之情昭然
難掩今不依法究問却称趙旺止是要將李雄
領回以圖俸銀閑用段廣不肯以此趙旺氣忿
要將幼男摔死段廣恐事不成將銀錢送與接
受切緣李雄家長既非趙旺夫婦養人及至入

贅又非趙旺主婚不知趙旺憑何要將李雄領回以箇俸銀閑用兼又跟廣聘贅李雄寫立婚單已久不知因何恐事不成又將銀錢送与趙旺收接况期親以下自相恐嚇反親屬相盜亦有正律科斷今趙旺明招要將幼男摔死箇賴嚇詐段廣銀錢入己却称並無恐嚇情由又不知趙旺果因何事受要前項財物頃是該司要得出脫本犯重罪故為遮飾之詞事屬不當仍

雞平允

拐帶

大理寺為不應事事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
人五名劉鑑若告陸正李浩各執尖刀來家行
兇持板門打破挾去青白布衫各一件直鈔三
十四貫^云得實陸正等合坐以本與人鬭毆目而
奪去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三十貫加二等律
杖六十徒一年今虛加所誣罪三等律減等杖
八十徒二年李氏依刀奸律減等杖九十劉英
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
^云除審錄外奏內查得陸正明告差使回家不
見妻李氏隨入房內檢看不見綠紵絲裙一條

藍紵絲襖一件青紗衫一件青絹裙一條銀耳環一雙畫被劉鑑拐去今劉鑑却招李氏先回艱難將綠紵絲裙青紗裙青絹裙各一腰藍紵絲襖一件貨賣羅采費用陸正圓還連李氏搬往妻弟李浩家寄住鑑去与李氏奸宿被李浩遇見採打脫走鑑又與李氏才說你不若拿些東西隨我去罷李氏將銀耳環一雙重六錢与鑑拐收刀引到殘母張氏家奸宿陸正尋妻不見將箱內檢看不見前項衣服不知李氏先前費用疑是被鑑拐去切詳前項衣服係李氏日逐

穿用之物若是在先貨賣費用陸正因還之時
李氏豈不與伊說知陸正不見伊妻穿著豈不
詢問下落緣何直至李氏走出之後方終檢看
却疑劉鑑拐去顯是劉鑑畏避拐帶重罪妄招
前情況審李氏就稱前項衣服委被劉鑑拐出
見在伊母姊張氏家寄放又顯出劉鑑妄招情
由今不究問明白輒將劉鑑正擬前罪事屬不
當難以平允合將劉鑑李氏陸正并問明白送

審

畧誘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廣東
清吏司發審犯人十名趙寶所犯若告伊過房
義女海棠被高潔拖扭回家考打冒認冬兒收
留使喚得實高潔合坐繖冒認良人為子孫者
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今止告高
潔罵人笞一十是實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杖
一百七十減革正杖九十餘罪收贖楊全周幹
郭俊王氏冬兒李氏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
事理重者律楊全條犯罪逃亡者於本罪上加
二等減等杖九十周幹等伍名俱減等各杖七

十一云除審錄外各看得趙實明告先憑楊二官入即楊全謀合用財禮過房到武寧鮑貴并伊妻父郭俊名下義女海棠陪嫁与婿周幹為使女被高潔冒認等情今却招稱楊全誘引高潔使女冬兒賣与趙齊陪嫁伊女趙氏等詞緣楊全係是緊門人犯查無見在審據伊妻李氏執稱楊全召保在外病故將及一月及審趙寶女稱楊全病故數日今作見在因犯送審中間事有可疑况冬兒若果是楊全誘賣其趙實必然訴出前情取回原買銀兩緣何又將楊全訴作

媒證之人且多見逃出三年一旦高潔在衙錄何就能識其面目拖捨回家設看累是高潔使女被人略取誘賣緣何本女既回高潔家住歇十箇餘月之行逃去趙寶家出名告狀中間情節上恐未的合通駁回呈堂調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巡捕事刑部福建清吏司發審犯人四名張義陸成所犯俱合依設方略誘取良人者律張義為首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陸成為徒減一等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減通依死罪制書有所施行而違之者律減等杖九十五妄氏獄

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

云云

除審錄外叅者得張義雖招略誘晏氏要堂不

見招出要將本婦賣為奴婢惟復賣為子孫妻

妾却乃摘引略誘良人律文科坐前罪事屬不

當况張義止招弓陸成向前問知晏氏被夫打

罵又不見招出以後有無弓陸成一同略誘本

婦要賣情節今擬陸成前律尤屬未明且陸成

既是一同略誘未審應否分為首徒晏氏既是

不曾出賣未審應否坐擬已賣之罪詳情議擬

俱不合律難以平允

夜無故入人家

大理寺為擅自打殺人命事據左寺案呈該刑
部廣西清吏司發審犯人一名王能所犯合依
夜無故入人家內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者律
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軍人照例做工滿日
著役除審錄外各看守王能招稱烏真不知有
何緣故前來能家叩門是能見深夜深恐是賊
盜起身隄防探聽止是一人就行開門將伊採
入房內用棒槌打傷身死是能惧怕將烏真身
屍背去地名皮村丢下次日早地方總甲前來

問說你昨夜打的是何人。王能就隱下打死情由
与伊回說是賊人。我拿住打了一頓。故了等語
切詳馬宣隻身前來王能家叩門必有緣故。王
能起身探聽既知止是一人。又無行兇器械緣
何就便採入家內。登時打死中間顯有別項圖
謀。情由設若馬真果因奸盜而來。必是潛踪隱
跕進入王能家內。今既公然叫門。即非無故。況
此時馬真止在門外。就被王能採入家內打死。
亦無擅入人家情由。今擬前罪全不合律。且王
能既是打死賊人。緣何不行叫叩。隣里知會却

乃潛將身屍裝出去棄及至次日總甲來問緣何又行隱下實情詐說打了一頓放了此情節尤屬文離係于人命重情難便平允

竊盜臨時為強盜

大理寺為分理寺事刑部雲南清吏司發審犯人十七名趙縣李鑑所犯合係共謀為竊盜臨時為強盜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皆斬決不待時李剛令依盜官畜產者以官人盜官物論不分首從八十貫律紋業整依竊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贖論罪一百二十貫為趙

朕從減等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王智若告
張真魏玘挾讐指證為盜把持逼減官府張恒
若告清海賊膽將伊哭誣妄告為賊捏認分未
三斗等情各得實張真魏玘清海俱合坐以不
應事重律各杖八十今虛俱係各加所誣罪三
等律減等各杖一百張英依受財故縱弓因鑑
僧犯奸加凡刀奸二等同罪律減等杖六十徒
一年郭琪郭林楊信李童俱係不應得為而為
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除審錄外叅
首得趙勝明招緣同葉整李原李鑑將清海房

門鎖鑰扭開進入房內偷出衣服小米放在寺
牆門外又去將清海房門扭開偷得剃刀紅袍
布襖各一件行走出外李鑑誤將紙影壁推倒
跌響被清海徒弟淨剉知覺聲呌勝與李鑑惧
怕慌張將鐵鎗頭布袋各一件遺下勝喝說若
要動手殺死不饒連忙將前項衣服擎去李鑑
家分用切詳趙勝李鑑偷盜清海財物出外本
寺無人知覺後回至鑑推倒影壁淨剉聲呌趙
勝雖是喝說殺死不饒緣各賊被時已偷財物
出外荒張奔走方臨時為強盜情恐不同今

擬趙勝李鑑前律事處未明况王智明告張直
魏死挾讐殺指為盜犯待遇滅官府張海上告
清海豚龐將伊表誣妄告為盜狸認分朱三斗
若是各告得實其張直等俱有誣告為盜重情
今既涉虛却於不應杖罪上加誣尤屬未當與
難平允